

鹰窠峰

加拉克逊著

NGWX

外国文学

书　号：10208·57
定　价：0.30 元

鹰窠峰

〔罗〕加拉克逊著

许步曾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张增信
封面设计：宋向宁

鹰巢峰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67,000　开本787×1092毫米$\frac{1}{32}$　印张3$\frac{9}{16}$　插页2
1981年7月北京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1,000

书号 10208·57　定价 0.30元

目　次

鹰 窠 峰

久雨初霁，阳光普照，斯克里培特山的群峰象战斧的利刃一样，矗立天际。斯克里培特山崄岩峭壁，把亚勃拉尼乔阿腊溪的幽深峡谷紧箍在中央，谷中住着不多几户人家。山上只有一面长着茂密的丛林。亚勃拉尼乔阿腊溪宛如银链，在斯克里培特山的乱石间穿过，山毛榉高入云霄，树根下的崖壁上，被溪水冲刷成坑坑洼洼。溪水清澈，从岩石下面流到山坳，被牧人用木槽引着流过林间的旷地，再自在地奔泻而下，落在覆被山坡的丛林顶上。往下又有几泓清泉，从石罅中流出，同亚勃拉尼乔阿腊溪汇合，使它声势壮大。溪岸上只有一条仅能走人的鸟道，在乱石间迂回盘旋，通到避居在这座鹰窠峰上的人家。

那一天，天空晴朗，万里无云；许多天以来，高山一直狂风呼啸，从高耸入云的峰巅上泻下倾盆大雨，雷电交加，这时群山突然平静下来，沐浴在阳光下，显得格外静谧安详。在耀眼的阳光下，只有苍鹰在高空中，在高耸入云的松树之上不住地盘旋翱翔，把山村中十来户人家院中养的鸡吓得要死。这些人家当中，要数达尼拉家最大。他是当地牧民的头子，是外乡人，老早就从平原上搬来，随后就当了“老大”。

故事开始时，达尼拉家中除了一个又老又瘸的羊倌在修麻布筛子以外，别无他人。当家人达尼拉自己也和别的羊倌一同上山，到羊圈去了。别人家也是一样：只有老人、女人和孩子留在家里。所有的壮年和青年都因天气放晴而兴高采烈，他们或赶着羊群上山去了，或下山到谷中，到亚勃拉尼乔阿腊溪两岸的村里去了。他们都以牧羊为生，他们骑马驮着羊皮、干酪出去，然后换了玉米面带回来。除了达尼拉家，最大、最富的就推达尼拉的女婿培昂·奥崇家。他是一个美男子，身强胆壮。他在冬天就把老婆、孩子留在家中，带着丈人达尼拉的密信，投奔图道尔·弗拉迪米列斯库①去了。这封信写在小羊皮上，本身并不重要。培昂·奥崇带着它，同另外十个小伙子一齐去了，他们都是山民，个个是神枪手，弹无虚发。

斯克里培特山上的大羊倌达尼拉老爹，他一生中饱经风霜，备尝艰苦。他生在奥尔特河对岸，年轻时发过三次大财，但三次都被外寇弄得一干二净，穷得讨饭。多么好的庄园！多么大的家业！一切安排得总是那么井井有条！可是，无妄的灾祸三次无情地破坏了达尼拉的幸福和他的一生，正象犁铧在刹那间刺入蚁垤，无情地破坏了小小的辛勤的蚂蚁的劳动一样。第三次遭难时，达尼拉什么也没有抢救出来。他家里人在晚上出门，沿着纪乌河向上游走去。到天亮时，家中只剩下他一个人看门。听到贼声和枪声逼近，他

① 罗马尼亚民族英雄。一八二一年领导了罗马尼亚人民反抗土耳其的起义。

才躲到山上的小树林里。太阳还未升起，他家的房子和全村的房子就高高地冒起了冲天的火舌。达尼拉哭着逃到深山里，省得以后再在平原上看到那里的痛苦和恶人的横行不法。

于是，他就在山上以放羊为生，经过三次大难以后，他重又得到上帝保祐，蒙受主的恩典，在废墟上重整起家业。

达尼拉的羊群一年年繁殖、长膘；他雇用的人越来越多，他娶了几个儿媳妇，嫁了几个女儿，不久他这一族就拥有了几座山头，到处首屈一指。只是这时达尼拉已经上了年纪，死了老伴，他经常呆在亚勃拉尼乔阿腊溪的源头，呆在他当初在这里盖的几处房子里，教教羊倌怎样放羊，念念经，以娱晚年。有一次，有消息传到亚勃拉尼乔阿腊溪他这里，说亚历山大·舒楚公爵去世了，图道尔·弗拉迪米列斯库唤起了整个奥尔泰尼亚省，檄文发到各地，讲到了大家知道的许多不法行为，讲到了国家的水深火热，贵族和领主的残暴，讲到了人人痛恨的希腊鬼子和繁重的苛捐杂税。图道尔号召士兵和山民——一切人，只要他胸中还有一点胆量，揭竿而起，为活命而战斗。

达尼拉这时已经快八十岁了。有一天，老人长叹一声，对他的女婿培昂说："你替我去吧，要赤胆忠心，跟图道尔一辈子！阿格莉皮娜是你的老婆，也就是我的亲生女儿。你的儿女也就是我的外孙、我的后代。放心去吧，仁慈的天主会保祐你的！"培昂·奥崇是达尼拉最得意的爱婿，是老人的小女儿阿格莉皮娜的丈夫，同她已经生了三个孩子：玛莉乌

卡、弗拉德、培昂纳什。作父亲的未看见过培昂纳什——孩子这时才满两个月，是在复活节之后生的，而培昂·奥崇却在一月底就和另外十个小伙子一起，由达尼拉准备了行装和盘缠出发了。他们雄赳赳地吹着口哨，一点点朝下走，翻过崇山峻岭，从山上走到山麓。路上到处遇到身强力壮的民兵乡勇——他们都是严峻刚毅、百折不回、不知什么是忧愁、什么是平白无故的懊恼的人，他们有的带着火枪，有的提着大镰刀，有的背着干草杈，从四面八方云集到“图道尔大王”的义旗下。

自从奥崇出门，已经不少日子了。阿格莉皮娜的为人可不象她丈夫那样刚强。每当她料理完繁忙的家务，开始给最小的孩子喂奶时，就不由地想起远方的丈夫，于是她的面色发白，年轻的脸庞上蒙起一层愁云。在这种时候，她总是披上皮袄，用衣裾裹住怀里的孩子，急急地走去找她的父亲。达尼拉老爹通常不是坐在墙边的土台上看着给羊挤奶，就是当山顶化雪的时候，在屋里同羊倌谈天或是念经。往往老人远远一瞧见阿格莉皮娜皮袄里兜着心肝宝贝走来，心里就不由地高起兴来。

“怎么样，给我送礼来啦？”

“哼，送礼，爸爸！带给你一肚子心事！我老是嘀咕，越嘀咕，就越觉得不妙。”

“咳，傻姑娘，瞧你说的，你哪知道你带来的是什么：这好比是小白羊，是我们整个羊群中最好最好的小羊羔呀！你带给我的是，四五十年以后，在图道尔解放的国土上过的

好日子呀！”

有一次，在这种时候，老人却目光炯炯，愤愤地对阿格莉皮娜说：

“得了，得了，别象老娘们似的，老是哭呀，怨呀！图道尔和培昂想必已经在布加勒斯特执掌大权了。你没听说吗，有些贵族老爷已经向图道尔投诚了。以后的事全看天意了。”

这个消息已经不是新闻了，可是在这五月初，达尼拉又向阿格莉皮娜重说了一遍，同时也是为了没有听到他殷切期待的好消息而生气和伤心。一个月以来，斯克里培特山云雾弥漫，霪雨连绵，把一条条山径变成了溪道，平原上和镇上音讯杳然。隔了几个星期，雨总算停了。满天灰白色的云气散掉了，山上冒起缕缕青烟，天快放晴了。亚勃拉尼乔阿腊溪水重又变得澄清、平静，沿着曲折的、深深的溪床潺潺流动。

这一天天还没亮，达尼拉就上羊圈去了。路又远又难走，老人只能骑马去。这一天，阿格莉皮娜同往常一样，既不更快活，也不更愁闷。她的羊都合养在达尼拉的大羊群中。在奥崇家的花园深处，亚勃拉尼乔阿腊溪旁，山坡上最边上的几棵山毛榉的树影里，玛莉乌卡和弗拉德正在玩耍，他们的花园和房屋正在村子边上。这里的山坡陡峭异常，亚勃拉尼乔阿腊溪在高处绝壁间流过，汩汩有声，然后直泻而下，落在岩石上，碎成片片浪花，喷珠溅玉，望去不象水，而象雪。玛莉乌卡和弗拉德在逗着玩，轻轻地你撞我一下，

我推你一把，后来他们跌到瀑布四周的水雾中，觉得冰凉的水珠扑在脸上，这才又笑又嚷地跑开了。阿格莉皮娜把锅子放在火上煨玉米粥。快晌午了，她急忙在锅中搅拌着，一面不时照看睡在盆里的培昂纳什。

盆放在门坎上，好让孩子裹在襁褓里的小身体晒在阳光里，而头晒不着。他睡在那里，红是红，白是白，象一朵粉红瓣的鲜花，在梦中不时咂咂嘴巴。

阿格莉皮娜一面不时看看熟睡的小儿子，一面从开着的门里望望达尼拉家用大圆木盖的房屋和他家院子的一角，望望村中的土路和亚勃拉尼乔阿腊溪的深谷，以及溪谷对面的阴沉的云杉林。云杉林在野花盛开的草场上，在象战斧的利刃一样高入天际的斯克里培特山的群峰上，投下黑魆魆的影子。万籁俱寂。只有灶上玉米粥的沸声，屋后涧水的淙淙声，不时从花园深处传来的孩子嬉笑声，以及断奶牛犊的哞哞哀叫声，打破了静谧。突然，在这欢愉而安乐的深山幽谷中，传来了绝望的呼喊："土耳其人！土耳其人来了！救命啊！"

阿格莉皮娜哆嗦了一下，三脚两步赶到敞开的门口。她本来只为听到出其不意的消息而心惊，这时却为亲眼目睹即将到来的大祸而胆寒：原来在亚勃拉尼乔阿腊溪汹涌澎湃的谷底，突然出现了迎风飘拂的马鬣和策马疾驰的土耳其人。随着在他们前面冒出了一团团白烟，土耳其人放枪了，四周山鸣谷应。阿格莉皮娜赶紧跑到培昂纳什跟前，把他从盆里抱起，裹在衣襟中，从后门跑到花园里。她沿着围

墙，偷偷溜过去找玛莉乌卡和弗拉德，猛然揪住他们的手，拖着他们就朝山上逃，但累得每走过一棵山毛榉都要停下来歇一歇。

“到哪里去，妈妈？”两个孩子奇怪地问道。“干吗我们不吃饭？”

阿格莉皮娜刚要回答，下面从镇上又传来了嚎啕声、喊叫声、马嘶声和枪声，惊天动地。

“怎么回事，妈妈？谁在叫嚷？谁在放枪？”

“是土耳其人，宝贝！是土耳其鬼子。就是外公告诉过你们的土耳其鬼子！”妈妈气喘吁吁地回答。“拚命跑到羊圈去找外公吧！”

阿格莉皮娜走的这条路是上羊圈最近的路，但也是最难走的路。不是体力特别好的男子汉，休想从这里登山，可是这时却只是她一个女流之辈，襟里还兜着一个孩子，手上还领着两个孩子，在往上爬。连培昂·奥崇都轻易不敢从这条路上山：因为实在太陡、太危险了，沿着腾跃磅礴得千奇百怪的亚勃拉尼乔阿腊溪一步步爬上去，准会走得精疲力竭，所以宁可走石板和树根木铺成的大道，而不走这条小路。阿格莉皮娜带着三个孩子爬山，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她的胸部象路旁涧中的水波一样，猛烈地起伏着，她不得不时而帮玛莉乌卡一把，时而搀弗拉德一下，一面走一面护住培昂纳什，不让石头、树枝碰伤他。究竟向左转好，向右转好，还是躲在四面围着他们的密林里好，谁也不知道。这时培昂纳什醒了，他哭了起来，阿格莉皮娜觉得，只有涧水的哗哗

声才能盖过他的哭叫声。孩子被妈妈裹在衬衫的衣襟里，紧紧地用腰带系住，又颠又饿，难受极了，拚命大哭大叫，手抓脚踹。在阿格莉皮娜的耳中，孩子的哭声仿佛同谷底的喊声、枪声交织成一片，但由于亚勃拉尼乔阿腊溪哗哗作响，使她分不清到底是耳鸣呢，还是当真听到了这些声音。

阿格莉皮娜还知道，方才也有别的女人同她一样呆在家里，她们这时想必也逃到树林里，而该死的土耳其鬼子也一定在追赶她们。躲到哪里去呢！？等一等，等土耳其人呆不住，自己走开，行不行呢？不行！趁胸中这颗心未炸掉，还是向前走的好……只有爬到羊圈，到了那里孩子们就得救了，她就死也不怕了。他们是培昂的骨血，是培昂和她爱情的结晶，是她爸爸达尼拉的宝贝呀！

要是土耳其人追上了她，糟蹋了她呢？他们也许会饶她一命，可是孩子一定会被他们杀死，在山石上摔得稀烂。那可怎么办？有什么脸去见爸爸呢？她好象听见老人的声音在问她："你把孩子怎么弄的？没躲好吗？我的乐趣，我的希望，都到哪里去了？"不，不……还是再接再厉，爬上山的好；朝前走，哪怕走到羊圈下面的旷地上也好。要是她自己命中注定该死，至少玛莉乌卡、弗拉德和培昂纳什得救了。羊圈里能听到他们的哭声……羊倌们会下来找他们……只是老天啊，到旷地又有多远啊！……

玛莉乌卡七岁，弗拉德五岁。他俩早已精疲力竭。两个孩子哭着说："妈妈，我们要吃饭！妈妈！"弗拉德是个胖小子，他累得浑身大汗，满脸通红，象被风吹雨打的芍药花

一样，一下子栽倒了。阿格莉皮娜停了下来。培昂纳什先前一直在她衣襟里挣扎，这时已疲惫不堪，口中吮着手指睡着了。她又凝神谛听，想在哗哗的涧水声中听出谷底的噪声，可是什么也听不清楚。她把手伸入水沫四溅的涧中，用手掌往灼热的脸上连连泼了几次水，再把弗拉德背了起来。这时她背上背着弗拉德，襟里裹着培昂纳什，腰带上还拽着精疲力竭的玛莉乌卡。阿格莉皮娜虽然年轻力壮，刻苦耐劳，可是这样苦法她也受不了。她头晕眼花，象被木榧击昏的牲口。四周的树木都在血红色的烟雾中摇摆晃动起来。喉咙里和五脏六腑里干渴得要死，象火烧一样痛。心中好比乱麻。她恨不得跳进银沫翻滚的亚勃拉尼乔阿腊溪中，一口气把涧水喝得涧底朝天！不过，她心中还算清楚，知道这样做顿时就会送命。而她要是死了，孩子们也一准活不成，那末，她方才吃的一番苦不就白费了吗？可是，渐渐地她脑子又迷糊起来。胸中好似在燃烧，每次激烈的心跳都象火炙一般的疼痛。这个年轻的妇人不时地停下来，慌忙地用双手攀住露出地面的树根或下垂的树枝，胸中不由自主地发出呼噜呼噜的喘气声，好象铁匠拉风箱。她把弗拉德放在地上，在腰带上打个结，把衣襟束束紧，抽空用手掌揉揉发烧的眼睛。渴呀！好渴呀！她用舌头舔舔焦干的嘴唇，想再朝前走。可是膝盖发僵，双腿打颤，两个奶子胀得象针扎……培昂纳什被妈妈走动时东颠西晃得又哭了起来。可怜这孩子已被颠得迷迷糊糊，饿得衰弱无力。可是，到羊圈下面的旷地上还有不少路！玛莉乌卡一把未拉牢妈妈的腰

带，跌倒在隔年的潮湿、柔软的落叶上，踡成一团。这时候，弗拉德已稍稍缓过气来，阿格莉皮娜把他用腰带的一头牵着，把玛莉乌卡背起来。突然间，她透过树叶望见了勃莱契涅尔坡，望见了蓊郁的云杉林中央有一片平坦的石坪，达尼拉的羊圈就在这上面。“荣耀归于圣母”……

在勃莱契涅尔坡下，伸出一片旷地，羊倌们在山顶上割下草料后，就收放在这里。每年割下的草料，总要留几垛在这里到第二年夏天。年轻的阿格莉皮娜鼓起余勇，从树林里爬到了旷地上。旷地上空无一人……可是，倘若土耳其人从这条鸟道追上来，他们立刻就会赶到这里！……这时，亚勃拉尼乔阿腊溪的轰鸣声只是隐隐地传到了这几个逃难人的耳中。四下里一片安谧宁静。

在高空中，在无极的天穹下，群鹰在不停地盘旋翱翔……

阿格莉皮娜扑倒在草垛的阴影里，躺在地上，尽管太阳穴和心在激烈跳动，仍然凝神谛听着。可是什么也听不见。“爸爸还不知道出了祸事呢，”她蓦然想到。“羊倌们都去放羊了，万一土耳其人出其不意，突然出现呢？一定，一定得赶到羊圈去！”

培昂纳什睡着了，在梦中呜咽着。“睡吧，小乖乖！妈妈的奶现在可有毒，吃不得！等一会就有羊奶吃了……”

阿格莉皮娜试着想站起来。可是她的身体、尤其是她的奶子，却痛得象成千上万把刀在割。完蛋了！气力使完了！难道只有跪着才爬得到吗？……孩子们又怎么办

呢？……这时，玛莉乌卡和弗拉德已稍稍恢复过来。

“我要吃饭，妈妈！赶快走到羊圈去找外公吧！……”

到羊圈的路这时几乎是平坦的：它盘绕着勃莱契涅尔坡蜿蜒而上，直到峰顶。

“妈妈带不动你们了……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我们自己走，妈妈！”

阿格莉皮娜更加支持不住了。群山和丛林在她眼前打转，浑身的重量似乎都压在头顶上，象一个底儿朝上的瓶颈。她想：“这是奶汁冲到脑子里了……”随着她托起熟睡的培昂纳什，拿襁褓和围裙把他裹住，用双手在草垛里扒开一个窟窿，给孩子在干草里做了一个窠，把他放进去，再用干草盖住。然后她就象发了疯一样，对玛莉乌卡和弗拉德望也不望一眼，话也不说一句，拖着他们径直往羊圈奔去。

这时候，达尼拉正在羊圈里等羊倌回来，他们该赶羊群下来饮水了。

晌午时，这里曾听到枪声，但达尼拉毫不惊慌，他以为这很稀松寻常，不过是羊倌们在开玩笑，于是就没有去多想。老人眺望着东方迤逦的群山，不由地想起了图道尔，想起了培昂·奥崇，浮想联翩，使他仿佛远远地到了布加勒斯特。图道尔这个英勇的奥尔泰尼亚人，他怎么到了那里就音讯杳然呢？他和他的部下现在在哪里呢？仍旧在布加勒斯特呢，还是到了别处？他望着无云的晴空在天际渐渐没入远处发白的平原，越望心中就越忐忑不宁。他更加痛感到自己年迈力衰，不能挺胸而起，跃马横枪，同大家并肩

作战。

达尼拉正在沉思，猛然听到羊圈外面有孩子在哭。他欠起身，用手掌遮住阳光，从羊圈的围墙里望出去。怎么回事？好象是玛莉乌卡嘛！后面是弗拉德，再后面还有一个女人……不是阿格莉皮娜又是谁？只是她走路的样子却象个疯子！

玛莉乌卡扑在外公的怀里，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土耳其人来了，外公……妈妈拉着我们就逃，一直朝山上逃，逃到旷地上。她在那里把培昂纳什藏在草垛里，然后就生了我们的气！她看也不看我们……听也不听我们……"

阿格莉皮娜满脸赤红，短衫的前胸撕开了窟窿，露出两个胀得鼓鼓的奶子，摆动着双手，晃荡着脑袋走过来。达尼拉马上就明白了。这时，羊倌们正从山上各处赶着羊群下来。达尼拉连忙吹起长长的号角，要羊倌们赶快回来。立刻就有几个人赶到，其中有一个是德拉戈米尔·奥崇，他是培昂·奥崇的哥哥，懂些土医道，善会替人放血治病。阿格莉皮娜一走到羊圈，就扑咚栽倒，象被狼咬死的羊。达尼拉把她交托给德拉戈米尔·奥崇，自己赶紧带着一批年轻的羊倌，拿着枪向旷地走去。他让玛莉乌卡也骑在马上，坐在自己前面。

万籁俱寂。只听到远处传来在高处放牧的羊群的铃铛声，越来越远……一群老鸦飞过达尼拉的头上，似乎是不祥之兆。土耳其人到这里来干什么？他们多咱来的？什么风

把他们吹来的？好吧！既然他们要我们的命，至少要豁出去，同他们拚一下，不能让他们太便宜！……可是通到旷地的路上不见人影，谷中也阒寂无声。

“外公，喏，就是这个草垛，妈妈就是把我们的培昂纳什藏在这里的……”

“外孙女，她会不会把他藏在别处呢？”

阿格莉皮娜给孩子用来遮草垛窟窿的一捆干草已经被翻开了，散在四处，培昂纳什却不知去向。有一个羊倌看到有一些碎布片撒落在旷地上。大家急急赶过去。原来是阿格莉皮娜的围裙和孩子的襁褓，上面血迹斑斑，碎布四周全是灰色的鸟羽，象是有老鹰在这里打过一架……

是旷地上空的苍鹰解脱了培昂纳什，使他从此不再害怕、啼哭和挨饿。不幸的、长期被人欺凌的人们生活中的种种灾难，他可从此解脱了。

这时达尼拉哭了，这是他生平第二次哭。阴暗的预感使老人背上一阵寒慄，心中有如刀扎。他先朝东——朝特尔果维希特的方向望望，再朝南——朝德勒格香的方向望望，然后脱下帽子，光着头，对着冥冥的苍天嚎啕痛哭起来。

“我们受苦受难，该受够了吧，天主！我们牺牲得还不够吗，上帝！这些万恶的老鹰抢劫我们，蹂躏我们不幸的祖国，摧残我们的肉体，应该够了吧！”

沃第斯拉瓦河边

一八二一年六月。图道尔·弗拉迪米列斯库象一轮旭日，从奥尔泰尼亚丛林的漫漫黑夜中升起，他提出了有远见的主张：为车尔涅伊到布加勒斯特这一带都带来了光明，可是他本人却为奸人出卖①，在戈列什蒂和特尔果维希特之间血流遍野的天边陨落了。他好比一颗彗星，在祖国的上空高高地挥舞起偃月弯刀，寒光闪闪，上下翻飞，仿佛在预示日后翻天覆地的巨变。不过在当时，喜欢他的人并不多，了解他的人也不多，为他伤心落泪的人更是寥寥无几。直到很久以后，方才听到有这样一首哀吟他的挽歌：

图道尔，图道尔，骁勇善战人人怕，
妈妈的宝贝心肝也是他……

图道尔是在一天半夜被希腊人的菲里克会②中的一些懦夫捉住杀掉的。在我们那悲惨的历史上，另有一个伟大的殉道者，也是在这附近的山岗上被人用尖木桩钉死的。

① 指一八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图道尔·弗拉迪米列斯库被与他结盟（后两派失和）的菲里克会会友杀害的事件。

② 菲里克会是十九世纪初希腊人反对土耳其统治的秘密团体中最有名的一个，在希腊各大城市及欧洲许多国家的首都都设有分会。

五月中旬前后，土耳其人侵入了我国，同往常一样，他们这一次也没有空手而回。六月七日，他们在德勒格香附近经过一场血战以后，荡平了希腊人的秘密帮会的疯狂抵抗，接着就分散到罗马尼亚全境去搜捕希腊人，一面横征暴敛，一面见什么抢什么。

在我们祖先的时候，“土耳其人来了！”这样一声吆喊能使孕妇腹中的胎儿吓得瑟瑟发抖，使太阳几天黯然无光！“土耳其人来了！”这时，这个消息又象飞鸟一般，振着翅膀，在树叶的簌簌声中，在小溪的潺潺流水声中，飞翔开去。特列奥尔曼森林在传播着这个消息；佛迪亚河、特库奇河、凯尔梅楚尤河……纷纷把这个消息传到沿河的村落。连鹰隼也从平原上的树林中惊起，发出凄厉的叫声，向北方振翅疾飞。

有一天傍晚，我们住在佛迪亚河畔罗肖里的人也听到了这个消息。

大家赶紧把车子从车棚里拉出来，在一片惊慌和忙乱之中，慌慌张张地拣了些东西，一古脑儿扔在车上，等到把牛套在车轭上，已经日落西山了。

可是，一辆车上又能装得了多少东西呢？首先，自然是老婆和儿女，然后是父母，或者兄弟姊妹。除了这些无价之宝以外，车上至多再能放下一箱衣服、一两床被子、一袋玉米面、一口煮玉米粥的锅罢了。有钱的人在宽宽的皮腰带里到处藏了钱，然后再小心地缝好，绕在腿肚上。有些人有许多东西无法带走，只好藏在暑天时沤麻用的窑洞里，把窑

墙推倒，再用炉灰和粪肥把它填没，安慰自己说，这些东西不至于丢掉。不过，就是要这样做，除了会动脑筋，还得要好几个身强力壮的人才行。所以，大多数出外逃难的人，便只能尽量把东西藏在搁楼上、烟囱里、地窖里，再赶着装满了东西的车子出发，剩下的东西只好听天由命了。

罗肖里有一个乡绅，叫约尔达克·科若卡鲁，是个做羊皮买卖的，家道小康，可是脾气暴戾，冷酷无情，从来没有笑容，鞭打起学徒来，更是凶狠毒辣。在我们这些逃难的人当中，他是带头的，一等太阳落到葡萄园的山背后，他便第一个离开了这座惊慌的市镇。他留下两个徒弟看家，声色俱厉地叮嘱他们，要把剩下的羊皮袄收藏好，他回来时要是缺了，小心他剥下他们身上的皮来做新的赔上。

我们并没有都从同一条路上走，一则可以走的路不止一条，二来可以避难的地方也不止一处。有些人打算沿着早先探勘过的深山穷谷，一直逃到远方的森林中去。有些人急于要逃到乡下去，在亲戚家或教子家躲起来。还有一些人，尤其是买卖人，则急于要赶到一些山间的小市镇去，在那里，他们既有朋友，在生意上也有往来。于是，约尔达克和我们另外几个人，就向皮特什蒂和阿尔杰什河畔的库尔提亚出发了。

当天夜里我们拚命赶路，直到晨光熹微的时候才在一座树林里停下来；我们听到远处有狗叫声。到了第二天，我们才发现狗吠声是从巴拉奇村传来的。这一天，整个白天我们都在赶路，夜间也走了一程，第三天又继续前进，可是

我们迷了路，直至傍晚走到阿尔杰什河边时，方才走上正路；于是，我们又慢慢地向皮特什蒂进发了。

但是那里也是一片混乱；据说土耳其人就在附近一带杀人放火。皮特什蒂的人都吓坏了，觉得财产和性命危在旦夕，于是也纷纷准备逃难。因此，我们这些从罗肖里逃来的难民，只在那里宿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就又继续向库尔提亚出发。我们匆忙走过一座又一座的树林，急于找出一条看来是平安的路，并且默默地在心中向圣菲罗芙台娅祷告着，多姆涅阿斯卡教堂的这位圣女一向是很灵验的。

果然，托圣菲罗芙台娅保祐，我们总算到了库尔提亚。我们在她的神像前祷告了一番。大家都为家中每个人的身体和平安，为全家人居然都从敌人的刀剑下逃出性命而唱了弥撒，凡是被提到名字的人，都为他在募捐的盘中捐了一枚小银币。除了约尔达克以外，每人都有子女，有几个孩子就捐几枚小银币。那个羊皮商人却视钱如命，他暗暗地高兴，因为在神甫提到名字的人中间，同他有关的只有两个——他自己和他老婆普罗菲拉，这样，他出的钱，就随便比谁都要少得多。

"喂，约尔达克老兄，你的开销比我们都省，你就为大伙儿多出一点吧。出多少，随便你：一条丝织的餐巾，一件普罗菲拉大嫂自己做的褂子，或是一件羊皮袄，好让神甫到冬天穿。"

"呸，你这是从哪里说起？我统共就剩下车上这点东西了，难道你要我都拿出来吗？我给得已经够多啦。现在嘛，

休想！”

没有比库尔提亚这个地方歇脚再合适的地方了，而且，遇到局势紧急，在这里避避风头，等外面太平了再走，也是再好不过。我们大家都觉得，就是万一倒楣遭到祸事，能够待在此地，不论是在主教府的围墙边，还是在市场上——卸了套的牲口都在那里——总比在别处强。

土耳其人的脾气，我们很了解。过去从未到过这一带的人，既不识路，又不懂话，他们总是带着奸细，成群结队地出来。可是过去常来的老手，他们既懂本地话，又熟悉林间的小径，常常单人匹马、神不知鬼不觉地过来。前一种人带着一些没有骨气的奸细，去搜索逃亡一空的市镇，从烟囱里、搁楼上，把苦命的住户藏下的东西统通翻了出来，或者径直走到灰土填没的窑洞前面，把一箱箱的毛织衣料，一桶桶的蜂蜡、蜂蜜，以及屋子的主妇无法带走的一切，一古脑儿掘了出来。

另外那些人则去搜索小路和森林，迎风嗅闻，到处追踪，一直寻到人们藏身的地方。不过，这些单枪匹马的好汉同本地人比较熟悉，也比较接近，所以通常并不那么凶狠，而是一举一动，颇有豪侠之风，并俨然以官府自居。这样的一位“大老爷”会跳下马来，走到逃难人的车辆旁边，向带头的人问上一番话，然后把自己身上的呢大氅摊在地上，收买路钱。逃难的人多的时候，就要他们把大氅上全部撒满铜钱、银币、甚至金洋，数目多少，则看各人车子的大小、所带皮帽的质料、老婆的外表或者这位“大老爷”的意思而定。穷

得出不起钱的人，一律由领队的人代付。最后，当这位“大老爷”把钱收起来装进钱囊以后，他还要再问一下，可有什么人要诉苦、要告状的，有的话，他就当场为他们评理。然后他才上马回到林中，凭着本能再到别处去碰运气。

听说有一群土耳其人正朝库尔提亚来，要向本城的人和来这里避难的人勒索。

我们这些从罗肖里逃来的人，由于一路上担惊受怕，吃够了苦头，这时都已精疲力竭，大多数人宁可待在这里忍受任何痛苦，也不愿意再漫无目的地在乱林中流浪了，便决定留下来。可是约尔达克那个守财奴和另外两个从罗肖里来的人，还有几个从别处来的人，却认为躲到森林中好，以为这样就不会落到土耳其人手中了。

于是，约尔达克和我们不多几个追随他的人，就悄悄离开了库尔提亚往蒂格威尼去了。到了蒂格威尼以后，又朝前走，钻进了西姆尼克涧谷上一片无边无际、不见天日的绿色森林中。接骨木和大枫树生得鳞次栉比，西姆尼克涧迂回蜿蜒，费力地从它们的树干之间流过。涧水一直在树荫下流动，可是它渴慕着阳光。阳光好容易才透过茂密的枝叶，象一颗颗的流星，一会儿洒落在青草上，一会儿洒落在清澈的泉水上，闪闪发光。

我们走的一条路紧靠着西姆尼克涧，并且不断地从涧上来回穿过。我们的七、八辆牛车沿着涧边登山，时常吭哧吭哧地踩着涧床下湿漉漉的石子，从此岸走到对岸。

在这座郁郁苍苍的森林中，难得露出一片林中空地，只

有那时才能看到周围的景色，知道涧谷对面有什么。山谷中，溪水正在潺潺流动。向两边望去，只见峰外有峰，林上有林，山毛榉和云杉高入天际，壮丽无比。

走了好一阵子以后，路从西姆尼克涧谷边上岔开，在柔和的光辉中，展现出一片林间旷地。天色已经晚了。这片圆圆的旷地顺着长满树木的山坡倾斜下去，仿佛在铠甲的护胸罩上镶了一粒绿宝石扣子。在落日的淡淡余晖中，连周围的森林也不再那么阴沉沉的了。一阵笛声从旷地的上方传下山坡来，山坡上遍地是香堇，芬芳扑鼻。我们催着牛向前走，在我们的眼前又现出了一片新的景色。

旷地的上面，在山毛榉的树荫下，歇着一群绵羊，一个牧童站在羊群的中间，似乎正在用笛声向它们诉说他的身世和他在山中的经历。但是，这幅和谐的景象突然被几条牧羊犬给破坏了。这些狗一见到我们这些陌生人突如其来地出现在它们面前，便恶狠狠地扑了过来。牧童不吹了，把笛子往腰带上一插，双手拄在牧羊杖上，看是怎么回事。他并不急于喝住他的狗，这也许是这个牧童的一点狡黠之处。可能他以为这样就能使我们这些不速之客把来意泄露，其实这样做不是聪明得过了头，就是糊涂得到了家。

这时候，约尔达克在我们头里，在他的牲口旁边走着。大家坐车的坐车，步行的步行，尾随着他，有的离得近些，有的落在后面。几条狗狠狠地、死命地单朝约尔达克扑过去，令人害怕。我们中间带着棍棒的，都冲上去救他。其余的人吓坏了，赶紧跳到车上，向那个牧童大声吆喊，要他把狗

喝住。但是，尽管约尔达克也拿着棍子，而且还有同伙帮忙，那几条狗还是把他逼到一辆车子边上，一条大狗从车底下钻过去，在他腿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把他的裤子一直撕破到脚后跟。不过还好，没有咬着肉，只是咬着他缠在腿肚子上的一条装满钱的皮带。从裤子撕破处露出来的，不是骨头，不是鲜血，而是皮带上的铜钮子和铜扣子。我们逃难的人都看呆了。“好哇，约尔达克！他把钱带在身上，绑在腿肚子上！怪不得他总是走在头里，拖着我们陪他翻沟，逃到这荒野里来。”可是约尔达克反而暴跳如雷，喊声震天，就象一桶白兰地酒着了火。

山谷中传来的一片喊叫声，把牧童吓得目瞪口呆，他疑疑惑惑地走下山来到了我们面前，装模做样地把狗骂了一顿。几条狗不知是挨了棍子，还是听到了主人的声音，终于平息了下来，一面打着呵欠，一面狺狺地叫着，爬上山回到了羊群那里。牧童这才觉得约尔达克就站在他面前，又是骂，又是打。这个山上的牧童生得蠢头蠢脑，拙嘴笨腮，在这个恬静的六月的黄昏，突如其来遭到一连串的臭骂和雨点般的毒打，弄得晕头转向，直到脸上挨了二十来下耳光，方才完全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喂，喂，老爷！你怎么啦？干嘛这样恶狠狠地打我？”

“住嘴，你这臭放羊的特兰西瓦尼亚佬，不然我不把你肚子里的奶酪掏出来才怪呢！”

“可是我又没有得罪你老爷呀！”

“没有，哼！你的狗把我的新裤子撕了，你呢，站在山顶

上动也不动，象泥塑木雕的一样。”他手指着裤子撕破的地方，从那里望进去，又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条皮带和上面钉着的铜钮子。

“哦，老爷，谢天谢地，还好它们只是撕破了你的裤子，没有伤着你的腿。那你干嘛要打我呢？我赔你的就是。你要什么？小羊呢？还是母羊？”

“谁稀罕你的羊，你这个臭放羊的！我要剥你的皮，我要狠狠地抽你耳刮子，硝你的皮。”

“消消气吧，老爷！我手里可有牧杖，小心别把它惹火了！”

“什么，你这个下贱的羊倌？”约尔达克咬牙切齿地说，充血的眼睛紧盯着牧童。“我不把你的脑袋打成肉酱才怪！”

转眼间，他一把将牧杖从牧童手中夺过来，他这个人既不很高大又不很结实，能有这样的气力，简直令人咋舌。他居心不良，眼睛中凶光毕露，满脸杀气，结果那可怜的牧童尽管胸中一腔怒火，还是象白杨一样，在暴风雨前弯下了腰。约尔达克一把攥住他的头发，把他拽到两头拉车的牲口前面，一只手中仍旧握住牧杖，另一只手把右边一头牲口的轭扳开，将它赶走，把牧童套在轭上代替它。

“喂，喂，右，右，你这个下贱的羊倌！左，左，我的白牛！右，右，你这个臭放羊的！”

那个凶恶的羊皮商人真的用棍子敲打着白牛和牧童，驱赶他们拉着车子，沿着旷地边上走了一段路。我们这些

逃难的人看到这些都吓呆了。有些人想笑笑不出，因为他们看到的情形实在太不人道了；有些人想开口把约尔达克训一顿，可是他正恨得咬牙切齿，又有谁敢碰他呢？

"走，你这畜生！给我走！这头白牛我要留下，你这特兰西瓦尼亚的羊倌，我要拿你喂狼。"

最后，他总算把牧童从轭上解了下来，可是又在他后脑勺上打了一拳，才把他放了。牧童拣起了他的皮帽子，涨得满脸发紫，浑身大汗，垂头丧气地回到了他的羊群那里。牧羊杖却留在约尔达克那里，作为纪念了。

于是，车辆继续出发，又翻过一座山头，最后来到一个山谷中。整整一天，我们都在秘密地、沉默地赶路，但是到这黄昏时，在这陌生的地方，由于约尔达克对那个牧童蛮不讲理而侮辱了这带地方，秘密变成了恐怖，沉默也变成了威胁。森林的簌簌声随着笛声一齐停了下来，这带地方的一片友情，也化成了那个被欺凌的牧童的痛苦和耻辱。我们走到谷边时，又遇到一条河，它比西姆尼克湍急而狭窄。河的对岸又高又陡，岸上长着赤杨。这时天色已经昏暗，看不见路了。不过，我们正是需要这种曲折迂回的小道，只有这种人迹不到的深山幽谷才能使我们放心，异教徒不至于找到我们，好让我们偷空打个盹，睡一觉。

我们遇到的是沃第斯拉瓦河，也就是说，我们已经来到苏伊契以南那片繁茂的矮树丛和曲曲弯弯的山谷中，那里至今是一片丛林，车辆在沃第斯拉瓦河边停了下来。我们在替牛解了轭和燃起了篝火以后，各人一面拿出自己剩下的

一点东西吃了起来，一面想起了小小的、离得远远的家。这时那些房子恐怕都已化为乌有，大家的心情为此都很沉重。可是，约尔达克却非常快活，他有好久没有打人了，这时就象一个抽烟的人找烟斗和烟叶，找了一整天，终于找到了，非常高兴。我们大家都累得要死要活，大多数人很快就入了梦乡——娘儿们和孩子们睡在车上，男人们睡在他们牲口旁边的地上。约尔达克和普罗菲拉睡在他们那辆装满地毯和羊皮衣的宽敞大车上，丝毫未想到他们的同伙和可能遭到的危险，好象他们是安安稳稳地住在自己家里一样。

大家睡得都很死，只有我合不上眼睛。我在想："约尔达克这家伙，简直不是个东西。他不敬畏上帝，在大家面前也一点不害臊。"我在心里把他痛骂了一顿。啊，上帝，我在心里犯了罪，饶恕我吧……可怜约尔达克那家伙！仿佛命运在悄悄地对他说："你的寿命就剩下这一夜了。去睡觉吧，同你的老婆亲热亲热吧！"

深蓝的天穹中，繁星密布，它们仿佛在大地的上空缀成了一个个银色的、神秘不可解的谜句。沃第斯拉瓦河象一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喋喋不休地叙说着山间的故事，滚滚的流水上，映出了天空的闪烁星光。长在河床上的一株极大的枫树，把我们头顶上的天空遮得越发黑暗。

天快破晓时，枫树梢上响起了一阵聒噪声，一对老鸦飞得几乎落到约尔达克的车上，拍着翅膀呱呱地叫着。睡觉的人吓得跳了起来。这两只乌鸦在我们头上盘旋了一阵，然后突然朝上空飞去，急急掠过清晨的天空，仿佛报信人赶

去报信，或报信后匆匆离去。又一个颠沛流离、担惊受怕的日子开始了。又是一个有着不祥之兆的、令人焦灼不安的日子。

我们这些逃难的人固然怕死，可是也活够了。所以，我们这些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人都面面相觑，不知怎样来开始这新的一天。不料，等到太阳的万道金光在森林上空升起时，在我们来的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骑马的土耳其人，后面跟着一个我们本国人。

“完了！我们这一场辛苦都白费了！早知道这样还不如留在库尔提亚好呢！……哟，看啊！跟在土耳其人后面的，不就是昨天晚上的牧童吗？……约尔达克，约尔达克，瞧你给我们带来的祸事！”

土耳其人不慌不忙地过来了。他下了马，把辔头交给牧童拿着。他生得强悍而英俊，身上全副武装。可怜我们这些基督徒早已吓得面无人色，一个个蔫得象五月里经过大旱的麦子。土耳其人把一只手按在他的长剑柄上，单刀直入地说：

“来吧，留下买路钱！”

我们都在自己外套的夹层里，在盛玉米面的口袋里，在车底的破烂东西里，翻寻起来。可怜大家原先以为藏钱的地方万无一失，才把带来的一点钱藏在那里，这时却自己泄露了出来。土耳其人做事有条不紊。他把车子挨次点了数，问了每辆车子是谁的，车上有几个人，车子本身和车上的东西值多少钱。约尔达克的车子在最后，他是紧靠着河

边把牲口卸下的。土耳其人同我们大家很容易就讲妥了，然后他走向约尔达克。别人同他讲的话，他都深信不疑，甚至还答应可以少要一些。可是对约尔达克，他却毫不客气。

一辆又大又好的车子，车上装着许多值钱的东西，而且一个子女也没有！

约尔达克的脸变得蜡黄，双手瑟瑟发抖，象在打摆子，他拿出一笔钱求土耳其人收下来。

牧童正挽着辔头，先前受到的奇耻大辱，使他怒火中烧，急欲报仇，这时再也按捺不住，哇地一声朝土耳其人哭诉起来：

“那个人，老爷，他把我打得死去活来。他把我象畜生一样拴在轭上，叫我和牛一起给他拉车。别听他的，老爷！给我主持公道吧，老爷！”

牧童号啕痛哭起来，好象山洪暴发，不可收拾，哭得大家心惊肉跳。土耳其人愤愤地皱了皱眉头。约尔达克看到这不是讨价还价的时候，赶紧把要他出的钱如数拿了出来。

“买路钱嘛，我们算谈好了。现在来评评理吧！这么说，他打了你，是吗？”

“他把我打得要死，老爷。”

“他把你套在车上，是吗？”

“是他，老爷！”

土耳其人回过头来问约尔达克：

“干吗你要打他？干吗你要把他套在轭上？”

“他的狗差点儿把我撕得粉碎，老爷，他却拄着牧杖站

在旁边看热闹。瞧，这就是他的狗干的好事……”

“所以你就打了他？好吧。那么干吗又要把他拴在轭上呢？干吗要这样糟蹋他呢？”

牧童又哇地哭了起来：

“他把我套在轭上，老爷，还用我自己的牧杖来捣我的胸膛。瞧，杖就在那里，就在他车厢底下。”

“他有没有撒谎？”土耳其人开门见山地问，虎视眈眈地望着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出声。

“嗯，又挨了打，又给套在轭上，果然是奇耻大辱。你要他怎么赔礼呢？”

“我要他的脑袋，老爷！他腿肚子上绑的皮带里面都是钱，你要是这样断案，我就把皮带给你。”

“你太过分啦。”

“不过分，老爷！我的狗撕破了他的裤子，我情愿赔一头羊给他，可是他不要。他说他要我的皮，要打我，硝我的皮。那么，现在我也要他的脑袋来赔我。”

“来，”土耳其人对约尔达克说，“把那条装钱的皮带解下来。”

皮带是约尔达克在裤子里面贴着肉缠在腿上的。他把它解了下来，心痛如割地放到车辕上。土耳其人让我们去一个人替牧童牵住马，叫牧童把约尔达克双手反绑起来。普罗菲拉和另外几个娘儿们以及他们的孩子都吓得揪着头发尖声叫起来。土耳其人让她们都走开。然后他回过头来，指着挂在车辕上的皮带，对牧童说：

“一半归我断案得，那一半就赔给你吧。”

“喔，老爷，愿你长命百岁，可是我不要这样。你还是把皮带拿去，把他的头赔给我吧。”

土耳其人撕开了那个罪人的褂子，把他摔倒在地上，让他胸口抵住车辕跪着。

这是约尔达克的最后一个早晨。土耳其人在阳光下拔出他的长剑，一只手抓住羊皮商人的头发，一只手准备为人报仇雪耻。不过，他的话中却明白地表示，他的心肠和他的利剑不一样。

“喂，饶了他吧，他不是同你一样，也是基督徒吗？”

“我才不饶他呢，老爷。”

“唉，还是饶了他吧，他信的教，不是同你信的一样吗？”

“我不饶他，老爷。”

“我再说一遍，饶了他吧，他不也是基督徒，同你一样吗？”

“愿老爷长命百岁，可是我偏不饶他！”

土耳其人手中纹丝不动地执着的长剑在日光中闪烁，这时飕地落到约尔达克的脖子上，割下了脑袋，剑一直砍到地上。

“拿去吧，你这家伙！”

土耳其人捡起血淋淋的、喉间仍在咯咯作响的人头，朝牧童的怀里抛了过去。

磨 坊 梦

在一片古老森林的边上，坐落着凯里弗的磨坊，磨坊的倒影映在贮水池中。森林的另一端有一个村子，村中最老的老人能回忆起，这座磨坊就在那儿，而凯里弗也不知从何时起，就被人称为“凯里弗老爹”了。这个阿莱乌台什蒂村的老人还记得那个白发苍苍的磨坊主，记得他那两道浓眉下的炯炯目光，记得他那座磨坊和很突出的屋檐。有些小伙子胆气壮，曾穿过阿莱乌台什蒂村和磨坊之间的密林去看他，见到他仍同八十年前的青年人去看他时一模一样。打磨坊再过去就是卡普里什台亚的一片石地，到处坑坑洼洼，杂草丛生，这种地恐怕只有头上长角的魔鬼才会耕。

风雨之夜，当阿莱乌台什蒂村的女人在纺纱和往火上添柴时，总要谈起老凯里弗，谈他怎样把灵魂卖给撒旦①，而换来不知几百年的寿命；谈魔鬼怎样在磨坊的贮水池上撒下罗网，来兜捕基督徒的灵魂；说不论谁想发财，只要求那个磨坊主，他就会让他发财，当初魔鬼引诱我主耶稣，就是用的这个法子。不过他们又说，谁要贪图魔鬼的财富，那

---

① 基督教圣经中的魔鬼。

张魔网就会攫住他的灵魂，使他失魂落魄。原来，魔鬼会拿许多好东西给他，用快活事引诱他，使那个倒楣蛋为了这倘来之物而呵呵傻笑，象一条狗给黄蜂螫了，乐得在地上直打滚，一下子翻落到池中。

人们都说，凯里弗的池子和磨坊是魔鬼一手造的。几百年来，磨坊的影子一直倒映在池中。但是这个池子同别的可不一样；它的四周环生芦苇、垂柳，水面从未起过波澜，平静、清澈、寒气逼人，宛如晶莹的盐砖。可是吓破了胆的基督徒却说，磨坊旁的水闸是用人的骨头来加固的，这些人都是被撒旦的财富所迷惑，而去找凯里弗的。磨坊的屋檐足有五六尺深，活象一个人把帽子拉下，压在眼睛上面，脑袋里在打鬼主意。从未有人看见磨坊用过。磨坊主只为他的主子——那个魔鬼——推磨，但是在什么时候却无人知道。可是人们又说，每当凯里弗打开闸门，放水从槽中流过时，它就象风笛一样呜呜叫，又象一条蛇被火焰围住，发出咝咝声，并且从磨盘下面冒出血红的泡沫。此外还有许多传说：说那些大胆从本村和别处去的人，怎样发了狂，被魔鬼变成傻子，而葬身在魔池中。阿莱乌台什蒂的村民在一起时，常谈起这样的故事。这时，胆小的就围着闪烁的炉火挤坐在一块儿，胆壮的多站得笔直，默默沉思，一只手插在羊皮背心里面，仿佛做好准备，来接受一场艰巨的考验。

斯扎伊契亚就是这样一个意气昂扬的小伙子，两条铁打的臂膊，结实得象橡树，机灵得又象狐狸。他是一个私生子，没有父母、亲戚关心他。那个现已去世的拉杜牧师在教

堂门口发现了这个婴儿，当时那个老牧师死了妻子刚一个月左右，家中孑身一人，于是就把他抱了回去。可是，还没等孩子到六岁，拉杜牧师也相随妻子入了土。从此，斯托伊契亚就又成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人，到处流浪，就这样长大起来。但是今天他却长成了那个英勇有为的斯托伊契亚。不过，他既是靠村里人施舍长大，现在又只是帮人家放放牲口，那些有闺女要择配的人家，又有谁会看中他这个女婿呢？斯托伊契亚心里很明白，在本村他再也出不了头；因而他的心思早就穿过那片阴暗的森林，到了凯里弗的磨坊。

“干吗我不去试上一试呢？……我现在又有什么？去了还怕丢掉什么吗？没爹没娘，没有亲友，没有人惦记我……茫茫世界，我只是孤身一人……何况我又不是胆小鬼，我在村里放牛放了这些年，不论是在萨埃勒，在那片古冢附近，在彼凯拉勃场，还是在别的地方，从未遇过一次鬼、一条狼。拚着发一次疯，把灵魂卖了去换这样惊人的财富，想想看该多好！只要能让我亲手摸摸……我知道怎样对付凯里弗老爹和他的主子……我主意拿定了：明天一早就把牛群留在牧场上，然后拚命跑过树林，赶到凯里弗的磨坊。”

他果然说到做到。第二天一早，当一轮火球似的旭日从阿莱乌台什蒂山后升起时，斯托伊契亚已把牛群赶到牧场上，把上衣朝肩上一搭，紧握起牧杖，口中大声打着唿哨，在橡树丛中不见了。

林中没有路，但他仍直往前走。逢到下垂的野葡萄蔓生得过分茂密无法前进时，他就拔出刀来开路。他一步步

向北走。他听人家说过，只要笔直朝北走，有半天工夫就能到磨坊。走了一段漫长、累人的路程后，他来到一片长满了秋牡丹的旷地，旷地的中央屹立着一棵桠杈上霉毛斑斑、盘根错节的橡树。斯托伊契亚走累了，但花香仿佛解除了他的疲劳。他松开腰带，把上衣摊开在地上，卧倒在上面。阳光正照在他的凉鞋尖上。“等太阳照到我眼睛上我就会醒的。”他说，随即就睡着了，睡了有树影子移动一个人身长的工夫。阳光刺痛他的眼睑时，他醒了。他精神抖擞地站起来，更深地钻进了黑林中，阳光射进来，象一支支倒垂的火焰。中午过后很久，他突然从下坡的树丛中瞥见一道耀眼的闪光：凯里弗的池塘。再走一程，他就来到了磨坊前面。它同别的磨坊一样，但是下面的池子，他却觉得明亮、寒气逼人。那个磨坊主正在桥上锻磨石哩。他留着一把灰胡子，两道眉毛象苔藓，一只鹰钩鼻子。

“你好哇，凯里弗老爹！”

“谢谢你，孩子。是哪阵风把你吹过黑林，送到我这磨坊来的？”

“凯里弗老爹，我听人家说，你同别人不一样，你会施法术，谁要想发财，只要来求你，要什么就有什么。我就是为这个来的。”

“行，孩子，我来使你发财。让我先把磨石锻好，再锤上几下就成了。你叫什么？你肚子准饿了吧……来和我一起吃吧，我也没吃呢。我做了一些梭鱼羹和一大锅玉米粥。瞧，我这就完工了；让我拾掇拾掇，你先去洗一洗；你打林中

来，身上全是蜘蛛网……喏，上那张梯子。”

斯托伊契亚朝磨坊的贮水池走去，他看梯子摇摇晃晃的，便用牧杖头和脚上的凉鞋小心地试了试，然后拄着牧杖登了上去。“凯里弗老爹——呸，一个东歪西倒的老头儿罢了。给他脸上一巴掌，还怕不送他回老家！……这个池子从未起过水波，这是什么意思？都是那些老太婆闲了没事嚼舌头！让我洗一洗，把这些孩子气的蠢话全忘了吧。”洗了手以后，他把两手浸入冰冷的池水，捧起满满两手心汩汩有声的池水，朝脸上泼去……

“哦，好长的梦啊！”斯托伊契亚从上衣上跳起来说。原来风云莫测，晴空中突然落下一阵倾盆大雨，冷冰冰的雨点把他打醒了。“上当，上当；原想让阳光射到眼睛上，把我照醒的，想不到被这阵大雨淋成落汤鸡啦。现在怎么办呢？在这棵橡树底下要遭雷击，有危险，可不能呆。到哪儿去呢？向前走，到凯里弗的磨坊去，还是回村子？现在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嗳唷，好大的风雨呀！连林中最老的古树都纷纷折断了。还是回到村中为妙，今天就算白来了吧。”

可是斯托伊契亚已经无法在林中找出自己的脚印，不久就迷了路。他越是想走对路，越是迷失在茂密、纠缠的藤蔓中，迷失在沟中和坑中。一条条的沟里倒伏着枯死的树木，一个个的坑内露出弯弯扭扭的树根，上面长着白霉毛，仿佛死人身上凸起的肋骨。这时雨倒下得不大了，只是暴风仍对着那些橡树在肆虐，怒号着，狂啸着，把它们刮倒了。偶而有几滴大雨点象枪弹一样，穿过树叶呼啸而下。斯托

伊契亚急急走着，发愁不知这场暴风雨要把他带到哪儿。有好一阵，他注意到有一群四脚的走兽——其中有公鹿、母鹿和狐狸，甚至还有豺狼——都慌慌张张地从他身旁逃下山去，躲进灌木丛中。这些走兽一面挤在一起逃窜，一面悲嗥，好象害怕有人要狠狠地鞭打它们似的。连鹞鹰也望风而逃，它们把翅膀拍打一阵，然后箭似地冲落到地上。这时，那些走兽又悲鸣起来，令人毛骨悚然。豺狼疯狂地冲下山去，无情地踩在狐狸身上，公鹿赶紧窜到一旁，一下子把杈桠的鹿角戳进了灌木中。风暴越刮越狂，它兜着圈子，象一个鬼怪，发出阴惨的怪声，在森林上空哗啦啦地吹着，森林却突然变得稀疏起来。当斯托伊契亚正和那群拚命逃跑的野兽被狂风席卷着往山坡下飞奔时，突然被一座山岗挡住了去路。那座山岗象一堵高墙，又白、又直。那些走兽散成了两、三群，一会儿就在迂回盘旋的山谷中不见了，斯托伊契亚也急忙在山脚下找了一个山洞藏身。

"不知到了什么鬼地方，我过去从未来过这里。一定是因为心慌意乱，错往西走啦，而来到了山边。幸亏还找到一个地方避雨。"

他刚这样想完，一阵狂风吹过，耳边传来了马嘶声，随后又听到得得的马蹄声和一个女人的尖叫声。他一个箭步冲出山洞，只见一匹枣骝马猛然在他面前站住，一个少女吓得魂不附体，从马鞍上扑到他的怀抱中，大声喊道：

"救命，好心的人！有一头熊被打伤了，它在追我！"

果然，那头吓人的巨兽冲了过来，它中了枪伤，再加上

猎号声和猎犬的吠声愈来愈响，可把它惹疯了。斯托伊契亚连忙把少女推进那个石灰岩的山洞，那匹马也直立起来，纵到矮树丛中不见了。年轻的庄稼汉等熊走近，对着脑袋狠狠给了它一下，打得它脑浆溅得一地。

“真是多亏你；我是罗文王爷的女儿；你这样奋不顾身地救了我，不会没有好处的。我叫黛克拉。我同爸爸和哥哥带了底下人一道出来，我们是出来骑马玩儿，不是来打猎的。我们刚遇上那头熊，就来了暴风雨，把我们驱散了，我因此迷了路，骑到了这儿，那头熊一直在后面死命地追我。喏，那就是我家里人。”

这时，可以看到有一群人骑马穿过丛林，沿着山谷蜂拥驰来。首先赶到的是一群猎狗，它们围住那头死兽狺狺狂吠，对着它们那年轻的小姐摇尾乞怜，然后又跑回到骑马的人那儿，仿佛去报喜讯。罗文王爷和他的几个儿子，还有他们的扈从，纷纷跳下马，把少女和斯托伊契亚团团围住，一面同这个年轻的好汉拉手，一面惊奇地望着溅得满地的熊脑。

“你是谁，打哪儿来的，你这勇敢的小伙子？你救了我女儿的性命，我要重重地酬谢你。你愿意到我手下来做事吗？象你这样勇敢的人肯赏光，我全家一定引为殊荣。”

斯托伊契亚马上答应了。一个小王爷把马让给了他，他把牧杖的一头放在肩膀上，另一头抵住汗津津的马鬃。不一会儿，他就和他们一齐策马穿过罗文纳什蒂庄的田野，等他们到达王府时，已经是夜间了……不出几年，这个在阿

莱乌台什蒂村放牛的斯托伊契亚，就平步青云，成了王爷最亲信的心腹，成了他全部采邑的总管。而且他运气好得连做梦都未想到，原来黛克拉郡主竟深深地爱上了他；罗文王爷看到别无办法，就把女儿嫁给了斯托伊契亚，并把罗文府的田产中一处最大的庄园作了陪嫁。

于是，斯托伊契亚就成了由掌权的王爷册封的贵族，人人对他都很敬重，妻子对他更是一往情深，他有子女，有收成，还有其他的一切，福气好得象神话中一样。他的儿子，一个个都长成了英俊的美男子；他家放牛的牧场，绕着走一圈要三天；他家的绵羊多不胜数，极目四望，只见田野上茫茫一片，有如覆盖了白雪。他的日子过得又幸福，又美满，只是快得象山上的流水，又象是在做梦。他偶而也想起过去，“难道我就是斯托伊契亚，那个被人丢弃的孩子，在陌生人家门口长大的吗？有一天我不是决定去见那个开磨坊的凯里弗，想让他使我发财的吗？……我在半路遇到了好运气，这才没有去凯里弗的磨坊，而是直接投到了黛克拉郡主的怀抱中，并成了一个最显赫的贵族。”不过，他并没有多少时间去想到过去，因为他的日子过得又快又安定。

不料有一天，一个仆人骑着快马奔进了斯托伊契亚的庄院，马的口角喷着白沫。他是斯托伊契亚的丈人罗文王爷派来的。

“吻大人的手！罗文大人劝姑老爷赶紧带夫人、公子，收拾细软，逃到山中。两天前有大批鞑靼人侵入我国，正在象旋风一样扫过来。”

仆人话音未落，家中当差的、守门的、放羊的下人一窝蜂冲进院子，异口同声地大嚷：“鞑靼人！鞑靼人！”斯托伊契亚爵爷顾不得戴帽子，三脚两步跨到院中，声如轰雷地吩咐道：

“开闸门，灌水进护庄壕。把吊桥拉起来。进屋；去几个人，把通到佣人下房的门闩上，抬些木桩、柜子、碗橱，把门顶上；别的人把藏着的火药桶、子弹、火枪、扳枪①、长剑拿来。鞑靼人要敢逼近门前，就从屋檐下、窗洞里不断放枪打他们！”

斯托伊契亚爵爷一转身也从高大的前门进了屋子……他把那两扇足有一拃厚的大门关好，上了闩，又加了几根横的铁条。然后走到楼梯口去叫他的儿子：

“尼库尔契亚，安德列，扎姆菲尔！好孩子，把我的短剑、鎚矛②和挂扳枪的带子拿来。这儿由我把门，你们去守窗户。”

正当大难临头，人人东奔西跑，急忙守护庄宅时，斯托伊契亚一眼瞥见黛克拉夫人在寝室里间和儿子吻别，他的心情不禁沉重起来。但是时间紧迫，不能耽误。一等大家按他吩咐的做好，他就用鹰隼一般的目光把整个屋子从顶阁扫视到地窖，他猛然从门上的小窗里望见，在天边出现了一群群鞑靼人，象乌云的阴影黑压压在过来。他们的马象猎狗一样毫不费事地跃过灌满水的护庄壕，转眼间把宅子团

① 古式手枪，亦用单手扳发。长二尺左右，远较现代手枪笨重。

② 古兵器，击穿铠甲用。

团围住。贵族公子和男下人纷纷从狭窄的枪眼里，从屋檐下，从阳台上，朝敌人打枪。斯托伊契亚爵爷觉得很放心，通到佣人下房的入口已经加派了人在里面用火枪把守着，敌人是无法强占的；可是他亲自在把守的正门，却使他有点担忧，因为鞑靼人躲开了枪弹，正在拚命攻打那里。他们的斧头象雨点似地落在门上。

"门眼看要给异教徒打破了，任它再厚也不中用。孩子们，快搬张梯子来顶住门。"

斯托伊契亚爵爷三脚两步冲下楼，但刚等他跨到最后一级，门已经给鞑靼人的斧头劈得摇动起来，从门缝里扑面刮来一股强风，把他吹得直往后倒。这时，他听到有一个象猫头鹰那样刺耳的粗声在挖苦他，使他毛骨悚然。

"唷，这么棒的一个小伙子……脸上泼了一点儿水就跌倒在我面前，象个吃奶娃娃一样……"

斯托伊契亚站了起来，两条腿叉开着，簌簌地直打寒颤……他瞪大眼睛朝四下望望，象睡了一大觉才醒来，又象是发了狂……

"我在哪儿？那些鞑靼人怎样了？"

"什么鞑靼人，孩子？"

"这是哪儿？我的房子，我的下人呢？"

"什么房子、下人，孩子？"

"我的妻子黛克拉、罗文王爷的女儿，我的孩子，我的庄子，我的家私，都到哪儿去了？"

"醒醒吧，斯托伊契亚小伙子。你现在是在凯里弗的磨

坊，你是从阿莱乌台什蒂村来让我使你发财的。”

斯托伊契亚咧开嘴巴听着，眼睛瞪得大大的，象个傻子；然后，他一把攥住头发，双手抱住头摇了摇，仿佛捧了个南瓜，要把上面的黄蜂抖掉。

“喂，你清醒了没有？我是凯里弗老爹，你是斯托伊契亚，从阿莱乌台什蒂村来的。你来找我，让我使你发财。那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不是已经使你发过财了吗？”

“我的黛克拉，我的孩子，我的宅子，我的家私，我好苦哇！”

“你瞧，这就是你想要的；我不是已经使你如愿以偿了吗？”

斯托伊契亚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地上。后来，他看到他的牧杖仍旧倚在梯子上，觉得两颊湿漉漉的，他这才定下神，先前却象骑在魔鬼的马上，弄得魂不守舍、昏头昏脑。原来，就在他捧了一捧魔水泼在脸上的那一会，魔鬼已用马载着他度过了整整一生；使他在狂风暴雨中流离失所，使他遇到黛克拉和罗文王爷，使他结了婚，发了财，成了贵族，现在又把他的美梦化为泡影，毁去了一切。

斯托伊契亚一弯腰把牧杖抓到手中。

那个戏弄他的磨坊主依然坐在桥栏上，象个灰色的大猫头鹰。

“你这个魔鬼，我要是下地狱，一定拿绳子把你一起拴去。”

“那倒好！这种倒楣的日子我已经过了有三百年了。偏

偏又死不了，除非给人害死。”

“我给你一棍子！”斯托伊契亚把那个巫师打得脑浆四溅，自己也走向闸门，一头钻入了清澈的池水。

马 车 坑

那条小小的堤坝名叫马车坑，一到春天就被奥尔特河淹没，大路要沿着它的边缘绕道而过。为什么要叫它这个名字呢？马车是什么时候到那里去的，坑又是什么时候有的呢？每逢我撑木排顺奥尔特河而下，或是从岸上翻山回来时，我总这样问自己，并几次三番向旁人打听。可是从来没有人能回答我。

不久以前，我们乘的木排恰恰在马车坑的前面撞散了，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一块块木板打捞起来，把一根根大圆木拉上马车坑，之后，我们就在阳光下躺了下来，把身上晒晒干。

夕阳正照在我们身上。它在堤脚投下的影子越来越长了。对岸不远处的丛林和群山是奥尔特河的屏障。它那高高的、圆圆的峰峦，在苍茫的暮色中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它两头高，中间凹，呈马鞍形。一群绵羊正在山上放牧；在那两个隆起的冈峦中，可以看到有一个顶上有羊栏。

我们知道，时间已经不早，当天晚上是无法再走了。我忽然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想爬到那羊栏去，在盛放干酪的口袋上睡它一觉。于是我关照手下的人，让他们把木料

重新装在另一个准备出发的木排上，并把自己带的口粮都留给了他们。

布尔坦那个高高的小伙子划小船把我送到对岸后，我就从一条小径向羊栏爬去。它看着虽然很近，但真要走上去，却有好一段路。

我是一个商人，以贩卖木材为业，在里姆尼克有一家字号，生意也还不错，只是我常会心血来潮，忽发奇想，这对一个买卖人来说是很危险的，所以我至今仍常因此吃亏，悔恨不迭。固然，这一次并没有闯祸，除去丢了一把从锡比乌买来的小刀以外，一无所失。不过，哪个有脑子的生意人，会把刚从奥尔特河中抢救起来的货物交给手下的人照管，自己却爬到山顶的羊栏去，同放羊的一起过夜呢！

我站在这座峰顶有羊栏的山上，朝下眺望，只见奥尔特河迂回蜿蜒，冲下喀尔巴阡山崎岖峥嵘的层岩；阿尔杰什河两岸，群山蒙上了一层黄色，冈峦起伏；在北面，黑魆魆的枞木林覆盖着阴森的高地。这时，我心中思潮汹涌，百感交集。象我这样一个做木材生意的人能有这样的思想感情，你是难以置信的吧?!周围的村落我固然熟悉，但是这时我却仿佛从未见过，显得分外地美。戈尔约群山若隐若现，映在血红的天际，好象废弃的修道院的断垣残壁上，用石灰石画成的、已经漫漶褪色的圣徒像。

我遇见了一个牧童，便问他，他们的头子是谁。碰巧那人是我们这一带去的，而且是我父亲多年的老友。我走进羊栏时，一群狗朝我狂吠了一阵，然后我就在屋柱旁的一堆

羊皮上坐了下来。那个为首的牧人叫迦斐尔·奥普列亚，是个能干的老人，他看到了我很高兴。他坐在一张木制的鞍凳上，告诉我他年轻的时候曾同我父亲一起打过猎，遇到过种种危险。后来又谈到现在，谈到往年的牧人。

“纳斯塔塞，孩子，世道变啦。你还年轻，你是库扎①亲王上台以后生的，离现在还不太久哩。但是我呐，我可知道有两种不同的人，经过两个不同的朝代。现在的人说的话，穿的衣服，做的事，尤其是当今的人，同我年轻时一点也不象。就瞧我吧：如今处在你们这些人中间，我觉得自己就象个鬼魂似的。在冬天，我呆在家里哪里也不去；其余的时候，我都是在这里峰顶上度过的。我有十年未到里姆尼克，二十年未到皮特什蒂了。如今就连放羊的人都和我们那时候不同了。咳，人心变坏了，放羊的也一样。先前的羊倌一放到羊，就好比进了修道院：和他们相好的姑娘或他们的老婆，一直要等到飘雪花的时候才能看到他们。现在呢，一到晚上，他们就从羊栏里溜出来，到邻近村子里玩儿去了，直到第二天才回来给羊挤奶；所以如今的奶才不及先前那么纯，如今的羊也不及往常那么好。

“是真的呀，纳斯塔塞，要做一个真正的羊倌，就一定要象当修士一样，住在羊栏里。可是世道变啦，放羊的行当也给玷污了。过去二十年来，我手下虽有过许许多多放羊的，可都是忠心耿耿的。可惜有一个年轻人到明年就要拈阄去

---

① 罗马尼亚国君主(1859—1866年在位)。

从军了，丘八生活会把他完全毁了的。苦命的奥安契！只要能使他不当兵，我什么事都愿意做……可是他父母双全，弟兄又多，所以简直无能为力。我一看到他，一听到他说话，就伤心得要命。

“在我们那时候，凡是放羊的全象他那样：天真烂漫好似初生婴儿，文静纯洁又如黄花闺女。奥安契给羊挤奶时，羊奶会发出苜蓿的香味；奥安契做的奶酪，好比蜂房中摇出的蜜，没有人做得过他。世上的坏事他一无所知；他只有在小时候进过一次城，那时他又愁又闷，好象山间的牧号声一样。他记得的歌谣和故事可多着呐，连说三天三夜也不会重复。他的笛子吹得真动听，连花儿都会下泪。他放起羊来，又能干，又走运——这样的羊倌，你从来未见过。我从来不让他走远，也不让他到奥尔特河对岸东家那里去。我疼他，就象他是我亲生的孩子似的，将来人家要是把他从我这儿弄走，我可要伤心死了。”

这时羊群开始朝羊栏爬上来，那个老牧人把奥安契指给我看。他正在羊群旁边慢步走着，口中唱着岳德调①，不象是为着羊群，而象是为着蔚蓝的山谷，以及轰鸣着流入幽暗山谷的奥尔特河。这个小伙子长得很英俊，长脸，鹰钩鼻，长长的鬈发。

“咱们今天晚上挤奶吗，老爹？”

---

① 岳德调，原指瑞士及提罗尔省山间居民所唱的颤声歌调，反复从常声变到尖锐的假声，从假声再变到常声。此处泛指一般山民所唱的该类歌调。

"不，孩子，挤一些够咱们晚饭吃的就行了，让那些小羊羔吮个饱吧。赶快去准备玉米粥，咱们好款待客人。"

我和这些牧人一起吃了饭，这顿饭甚至比在里乌列尼市场上吃得更满意，胃口也更好。晚饭后，别的羊倌都走了出去，我和迦斐尔·奥普列亚及奥安契留了下来。隔了一会儿，奥普列亚老人给了我一件牧人用的羊皮袄，他自己身上也裹了一件同样的羊皮袄，在屋柱旁躺了下来。可是我并不累。我躺在一旁，靠近炉火，倾听着沉睡的羊群和入了梦乡的奥尔特河。群星熠熠，洒下一派青色的光，美丽得不可言说，在被灰蒙蒙的山巅遮住的地方，又没入了墨黑一片的峡谷中。奥尔特河两岸，闪烁着一点点的火光，离得最近的一堆篝火，就是我手下的人点起的。我老是望着奥安契，我相信他也在回看着我。

"先生，马车坑那里的一堆火光，是你手下的人点的吧。"

"我也是这样想，奥安契。"

"你的木筏就是在那里撞散的吗？"

"是啊，正是在马车坑前面。"

"那个倒楣的地方，基督徒只要一走近那里，不管是在奥尔特河上，还是在岸上，没有不出事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奥安契？"

"你知道人家为什么管它叫马车坑吗？有一次，我在那里几乎也碰上了。我在奥尔特河对岸放羊，我不知道那个坑是给人咒过的，就带着羊走近了那里。结果害得十只羊

生了一场大病。”

“真的吗，孩子？说老实话，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叫马车坑，而且，我每次向筏夫打听，他们都无法告诉我。”

“那么让我来讲给你听吧，先生。这一带放羊的，几乎没有不知道奥莉安娜公主和穆拉琴师的故事的。”

我把身上的羊皮袄裹裹紧，仰面躺下来，听奥安契讲下去，他一面望着满天繁星，一面说故事。他讲完以后，我向他道了谢，并送了他一副螺甸的刀架和几个刀片。

第二天一早，我向奥安契和为首的牧人告辞以后，就离开了他们，回到奥尔特河去干我自己的事去了。

下面就是马车坑的故事，只是到了我的笔下，它已经同奥安契原来所说的走了样，正如我贩卖的木材不同于山上的枞树一样。

在那个时候，还从来没有人讲到过什么马车坑。大路是紧贴着奥尔特河边而过的，不用绕道，因为中间根本没有什么坑。当时的罗特鲁河两岸，归一个高贵的王爷所管。他的庄园幅员广袤，拥有的领地同今日这个流域的全部村子一样大。单是王府的吉卜赛家奴所住的下房，就不下一百来间。王爷只有一个独养女儿，名叫奥莉安娜，她生得象黄昏一样美，不，比黄昏更美，因为黄昏只有一颗夕星，而她却有两颗夕星，那就是她的眼睛。

王爷府上的所有酒仓肉库的钥匙，都交给一个吉卜赛女人萨芙塔掌管，她又是一个女巫，能念咒作法，因此一村的人全指着十字架发誓说，她同魔鬼有来往。不过，这个吉

卜赛女人做事忠心耿耿，而王爷对这种流言也只当耳边风。萨芙塔有个儿子，名叫穆拉，是吉卜赛琴师，黑得象乌炭，但迷人得要命。他的年纪同奥莉安娜差不多，两人青梅竹马时，常在吉卜赛人住的破草屋中一道玩耍。

两个孩子长大了，奥莉安娜开始在她的母亲身旁学女红和各种家务事，而穷苦的穆拉却只好和别的家奴一起在打铁作坊学手艺，和他们一起挨打。这个吉卜赛小伙子干这一行并不合适。他的皮肤虽黑，下面所蕴藏的天分却比那些抡锤打铁的人要高。他病倒了，于是萨芙塔跪着去求王爷，请他把孩子从打铁作坊调到吉卜赛乐队。王爷准了她的请求，把孩子交给首席琴师照应。

到了那儿，穆拉得其所哉。不出三年，他就青出于蓝，胜过了吉卜赛乐队的首席琴师，不久，这个位置就改派了给他。过了六年左右，有一群从匈牙利来的吉卜赛乐师路过那里，王爷命穆拉和他们在一起拉琴，他拉得甚至比那些人还要好。于是王爷替穆拉买了一把琴，价值数百金洋，并想拿穆拉做人情，送给他的一个亲戚和上司、统管那一带地方的亲王殿下，因为穆拉这样的琴师，在奥尔特河流域，上自这条河的源头起，下至它同多瑙河汇流处止，是绝无仅有的。

但是穆拉心里并不快活，而且，说老实话，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这样出神入化的琴师，也正因为他心里不快活。他坐在王府院子的大胡桃树下教吉卜赛孩子们拉琴时，常借着做给他们看怎样执弓，而拿起提琴，发出如泣如

诉的声音，教了他们一阵以后，便抬起头来，透过胡桃树的枝叶，仰望着奥莉安娜寝室的窗户，一面从琴声中倾吐出令人难以置信的痛苦。

每逢礼拜天和假日，当奥莉安娜和她的母亲坐马车去教堂，经过吉卜赛人住的陋屋时，穆拉常觉得仿佛太阳从天而降，便来陪她们上教堂。遇到别的贵族从里姆尼克或远处来到这里，王爷设宴招待时，总要把他的吉卜赛乐队叫来为客人助兴。穆拉是领队的，他把琴拉得那样忧郁，那样富于柔情，如泣如诉，以致有一天在宴会上，一个有才学的年轻贵族对他说：

"穆拉，你的音乐不是从琴上发出，而是你的心声！"

这句话一点也不错，原来穆拉这个当奴隶的吉卜赛琴师，爱上了东家的小姐奥莉安娜。

而奥莉安娜呢，她知道他在痛苦吗？他的琴声是否把他的痛苦向她的心灵表露了出来？每当穆拉忘了周围的吉卜赛孩子，而让象奥尔特河水一样深的痛苦洪流在琴弦下滔滔倾诉时，奥莉安娜便挑起薄如蝉翼的窗纱，把玫瑰般的双颊伏在绣着玫瑰的绣花架上。每当穆拉茫然若失地站在她的马车所扬起的尘土中，奥莉安娜便半扭过头来，凝视着远处的罗特鲁河的两岸。又如，当王爷大摆盛宴，穆拉在席上拉琴，贵宾们喝得醉醺醺的，往倒楣的琴师头上乱砸盆子时，奥莉安娜的脸上便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白，因而有一次她的一个表哥问她说：

"奥莉安娜妹妹，你的神情怎么这样怪呀？你是为穆拉

的提琴发愁呢，还是为他的脑袋担忧?”

她的表哥未想到，这句话正说到了她心坎上，原来王爷的女儿奥莉安娜这个高贵的公主，也爱上了吉卜赛琴师穆拉。

有一天，统辖那一带地方的亲王殿下的一位亲信谋臣、一个大贵族，差了媒人，备了丰厚的聘礼，来到王爷的庄园，求奥莉安娜做他的儿媳妇。从此，胡桃树下不再响起悲哀的琴声，奥莉安娜不再乘马车或徒步去教堂祈祷，王爷的宴席上也不再演奏悲歌。过了几天，那个贵族的儿子沃伊尼亚本人又亲自登门来求婚。他是一个体格匀称、少年英俊的爵爷，骑了一匹劣马，野性未驯，同他自己一样。他带来了一封信，是亲王殿下写给奥莉安娜的父亲的，这样，婚事自然一拍即合。罗特鲁河流域的这位王爷能将女儿许配给这样一个东床快婿，心中自然快活极了，王妃也是如此，但是可怜的奥莉安娜在定亲的当晚却伤心痛哭，眼泪象断了线的珍珠，从睫毛上簌簌落下。不幸的穆拉更不得不一面拉琴，一面唱着，向新人祝贺：

新郎新娘，长命百岁！
我家郡主，美貌贤惠，
多子多孙，荣华富贵！

他的心中过去曾经寄托过美好的愿望，这时却痛得有如裂开了鸿沟。第二天早上，沃伊尼亚又跨上他的劣马，带着一大群扈从，驰骋到下奥尔特河去了。“但愿他就此一去

不回吧！"穆拉叹着气，奥莉安娜啜泣着，都这样说。可是他偏偏安然回来了，而且比以前更加神气活现。他把新娘用的和王侯人家办喜事用的一切，装了一长列车辆带来了，并决定再过两个星期就迎娶。后来他又策马走了。这一次是到里姆尼克去找主教，同他约定吉日，请他届时在大教堂给他证婚。接着他又去朋友家，请他们到时候来吃喜酒。后来，省得等得心焦，他就出发到林中打猎去了。

这时，穆拉去找他的母亲——那个老管家婆和女巫。

"作起法来，妈妈，让我在两个礼拜之内死掉算了吧，我胸中在燃烧，不死掉，不葬身在奥尔特河底，这火是灭不了的。"

萨芙塔伤心地望了他一眼，说：

"穆拉，我的好儿子，自从沃伊尼亚进了王爷府上，我就一直替你用豆荚占卜，并用它们作法来咒他快死。可是总是不成功。咳，要是你听了妈妈的话，你不是早就离开了这个地方，到了匈牙利妈妈的亲戚那里了吗?！那里有许多吉卜赛姑娘，她们皮肤白皙，脖子上挂着同一种金币穿成的项圈，你一定娶了一个做妻子了。凭着你的琴艺、你的才干，这时怕不已经到了维也纳，进皇帝内廷去供奉了。可是你偏不听我的话，孩子，你偏要留在这个危险的地方。你指望什么呢？奥莉安娜小姐尽管她再爱你，又能怎样？跟你一道逃走吗？那你和我就该倒楣了。他们会把她送到女修道院去，关上一辈子，你和我呢，还不是给他们活活吊死。"

"过去的事就甭提了，好妈妈。今天就替我拣起豆来做

葬礼上吃的烤饼吧，替我做灵床上用的蜡烛吧。要是在两个礼拜之内你不使我长睡不醒，我就投奥尔特河自尽了。别再劝我，别再想什么办法啦，因为现在已经无法可想了。大下个礼拜天，奥莉安娜就要嫁人了。在头一天，也就是礼拜六黄昏星星升起以前，你一定用六尺深的黄土将我埋掉。假如你下不了狠心，那我只好去投河了，奥尔特河的河水可有四倍那么深哩。”

“给我两夜时间，妈妈的乖儿子，要是我这一回仍旧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那么再照你命里注定的去做吧。”

第二天夜里，穆拉怎么也睡不着，鸡叫以前很久，他听到萨芙塔的声音在他们住的茅屋门口问：

“穆拉，你睡了吗？”

“还不是同奥尔特河和天上的星星一样，好妈妈。”

“穆拉，穆拉，你的青春，你的歌声，难道真的要葬送在奥尔特河里吗？”

“啊，妈妈，我早就把河中的漩涡选作我的归宿了。”

“我的好乖乖，别那样！可是究竟该怎么办，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因为我刚才看到了你在花车上，坐在奥莉安娜脚下，她身上是新娘打扮。你在为她拉琴。后来我看到你们俩紧紧地搂抱着，双双僵卧在奥尔特河底，又看到一群乌鸦，在我这个倒楣的女人头上盘旋……”

穆拉象一条蛇似地钻到了萨芙塔的怀里。

“你和我说的是真的吗，妈妈？你不是骗我吧？”

“穆拉，穆拉，妈妈什么时候骗过你？”

萨芙塔又是流泪，又是哀哀恸哭，直到太阳出来。这就足以证明，她说的都是实话。

穆拉好容易才设法走近奥莉安娜身旁，柔情脉脉地对她说：

“我的小姐，可怜的穆拉请您赏个脸。请您跟各位大人和新姑老爷大人说说，在您结婚的那天，让我坐在花车上，在您脚下为您拉琴，从家里一路拉到里姆尼克，让别的琴师在后面跟着我们。”

奥莉安娜小姐答应了他，要使他如愿以偿。

喜期终于到了。从一大早，王爷一家就乱哄哄地忙起来。村里的人都来了，在院子里，在吉卜赛人住的茅屋的周围，全挤满了人，非常热闹。客人也开始到了，他们由沃伊尼亚领着，策马从人群中驰过，把村民们吓了一跳，赶紧你推我搡地退向两旁，躲开那些烈性子的马。

婚礼在里姆尼克的男方宅邸举行，这些客人都是到那里去路过这里的。喜酒要连着吃上两、三天，然后，所有去贺喜作乐的人，再坐船沿罗特鲁河回家。

马车载着新娘离去，她的美貌盖过了所有别的姑娘，正如向日葵耸然挺立在园中的百花之上一样。穆拉拉着琴，奏出了爱和死的调子，打动了每个人的心。这已经不再是一具木制的乐器，而是一颗鲜血淋漓的心，发出了恍如来自仙境的声音。

穆拉坐在这个名门闺秀的脚下，他沉溺在他的音乐和

他的期待中。他们到了奥尔特河边时，他跪着抬起上身，俯视着滚滚的流水。这时他的琴把人的心都要拉碎了。他一会儿拉跳舞的音乐，一会儿拉忧郁的民歌，一会儿拉一首快活的婚礼进行曲，一会儿拉一支激越高亢、热情洋溢的调子，一会儿又拉祈祷歌，最后又为他那不幸的命运而拉起悲哀的音乐来。

这时候，奥尔特河汹涌澎湃，奔腾而下。咆哮的河水声好似成千上万头羊的咩咩叫声，又好象鬼哭神嚎声。河水波涛滚滚的向他们的马车卷来，拍打着堤岸，激得浪花飞溅，在漩涡中呻吟，在暗礁间呼啸。这些声音同提琴的哀恸声和诅咒声汇成了一种调子，同他们那悲惨的命运正好相称。

车夫在吆五喝六地策马前进，马车沿着大道飞奔。后面跟着一长列大大小小的马车。前面是几个骑着马的伴郎，由沃伊尼亚领着，他们在马上不停地放着乱枪。他们走到了今天马车坑的地方，不料大路突然在马蹄和车轮的重压下坍塌了，象冰融化在河水的漩流中一样，于是花车和另外几部车子就落进了马车坑，没入奥尔特河中，不知去向。

原来，在今天马车坑的那个地方，变化莫测的奥尔特河早已把整个一段堤岸从下面冲刷一空。不过，这件事并不是偶然的，因为令人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穆拉的提琴竟从奥尔特河中一跃而起，飞向空中，提琴着了火，它一会儿在河水上飞翔，一会儿向平原上下落，琴弓虽烧得象根干草，但仍贴在琴上，一面拉着，一面舞动着。

大家都明白，这是有妖魔鬼怪在作祟，于是赶紧一遍一遍地划起十字来。可是全不中用；单凭这些可怜的罪人划划十字，哪能就把妖法破了。奥尔特河吞噬下的东西，没有一样再浮上水面来，仿佛沉下去的人和东西，全是铅铸铁打的一样。沃伊尼亚和几个伴郎连忙用马刺踢着马儿，向里姆尼克飞奔，发疯似地赶到主教那里，将魔鬼干下的这件骇人的事告诉他。这时，提琴仍旧擦着奥尔特河面在低飞，一面奏着撒旦的婚礼进行曲，一面跳跃着，尽管烈焰熊熊，可是总烧不掉。

一听到那些可怜的基督徒遭了横祸，主教和大教堂中的所有教士急忙穿上法衣，带着圣物和圣书，来到奥尔特河边，在那里做起弥撒来，一面祈祷，一面驱邪禳解。那具着了魔的乐器这才落在水面上，向他们漂过来，于是执事们纷纷举起香炉，神甫们举起从约旦河①带来的十字架，主教更把福音圣书高高地举起来，这样，才把妖法破了。

琴上的火焰熄灭了，琴身象木桶一样涨裂了。在基督徒燃起的火把光中，在挤在一起、吓得发抖的人们众目睽睽之下，解除了妖术的奥尔特河把年轻的穆拉和美貌的奥莉安娜抛到了岸上，他们紧紧地偎抱着，死在一起。看哪！魔鬼仿佛在嘲弄教会的结婚圣典似的，它从破桶上取下两个边上有缺口呈锯齿形的箍环，替他俩牢牢地套在额上，以代替婚礼的花冠。

---

① 在基督教圣地巴勒斯坦境内。

罪 恶 之 路

这件事发生在我初入法界的时候。当时我刚被任命为助理法官，任所在一个山城里，地点离县城相当远。我上任的那天是秋天，红叶浓艳，薄雾空濛，并不觉得路远途长。一向过惯平原上沉郁、萧瑟的秋天，此刻见到这里的秋天把花木丛林点缀得如此斑斓绚丽，色彩如此丰富而配搭又如此奇妙，不由得我不眼花缭乱。

来到P地以后，我认识的第一个人，不用说，自然是我的上司——当地的法官，而我走进的第一家人家，也是他家。说实话，我到他家去时，腼腆、胆怯得要命，不过，处在我的地位，当时会这样也丝毫不足为奇。女仆领我进去，指着一间小客厅的门口对我说："请坐一坐……老爷马上就出来。"当留下我一个人时，我在沙发上坐下，心慌意乱，浑身发冷。还好，等了不久，他就出来了。他身材颀长，体格匀称，穿一身灰衣服，面貌象蒙难的基督耶稣，客气中带着稳重，朝我伸出了双手。我几乎一眼就看出他是怎样的一种人。这种人的特点是性格异常单纯——不论是正直得无可非议，还是邪恶得一无是处——这种人你头一眼就能看出，准没错。但也有另一种人，他们的性格是复杂的，令你无从捉摸。

法官具有最纯洁、最美的灵魂。他不但勤奋努力，克尽职守，刚正廉直得无可指摘，而且聪明睿智，胸怀大志。我一见面就对他肃然起敬。这个上司是我能够完全信赖，值得为之工作、为之效劳的人。他那明亮、湛蓝的眼睛中流露出崇高的感情，象拭光的明镜中反射出的奇珍异宝一样，但是我知道，他生着肺病，这些感情不久就将随着他的早死而俱逝，不禁使我感到痛心。在他手下的半年内，我常在开庭时和别的工作时间里不安地看到，无情的病魔一点点吞噬了他，象雾、象黑夜的阴影，笼罩了他那明晰的、条理分明的头脑。患结核病的人常会病态地急躁、冒火和发脾气，而完全不能自持，可是我从未看到过他这样。尤其在开庭时，不论案情多么复杂，不论证人怎样撒谎，不论被告说些什么蠢话，法官总是克制住自己，表现出他的涵养，而这种功夫正是我经常缺少的。

一开始，为了熟悉新的工作，在他开庭时我总是列席。到后来，这样做就没有必要了，但是轮到他问案时，我仍旧常常去，就象一个学生由于敬爱老师而发奋用功，跟他学习似的。有时候，由于审问时间拖长，我看到他脸色惨白，脑门上出虚汗，知道他心力交瘁，便请求他把案子交给我来宣判。但是他总不愿意离开，免得我仓卒从事。他不愿意用这种方法来断定，我是否领会了案情的全部奥妙，是否正确理解了法律条文。他现在长逝了，愿他安息吧！我没有一次看到他不是那样沉着、威严。在问案时，每逢遇到辩护律师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说出许多愚蠢、粗鄙、无礼、恶毒、

下流、虚假的话时，他总是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脸色发白，但眼睛却象钻石一般炯炯发光，流露出能够战胜一切的正气。但尽管这样，他仍象他面前桌上放着的十字架上的救世主一样，正在慢慢地走向死亡。

在他的身边，我遇到了一个神秘然而美丽的女人，为了这个女人，我把青年人繁花似锦的美好爱情毁得一干二净。她是法官的妻子，但他们没有生过孩子。现在她已不在罗马尼亚，有一个从半岛上来的希腊或亚美尼亚船主，把她带到了遥远的外国。在那里，她的美貌会找到更为适宜的环境。她的头发虽是黑的，但是不论在小说中，在画像中，甚至在巴尔扎克那样著述丰富、善于描写的作家笔下，也没有什么能够同铭刻在我心头的这个倩影相比。

她叫克拉拉。这个名字有光明、爽朗的意思，但用在她身上却全然不合适。不过，这个名字读起来四平八稳，也许只有这一点对她还恰当。克拉拉的肤色黝黑，黑得象森林中不见天日的湖面，但她的体态却亭亭玉立，轻盈飘逸，有如从这种湖底生出的睡莲。古代有一派哲学家曾辩论过，女人究竟有没有灵魂……克拉拉使我又想起了这个古代的问题。看到她和丈夫在一起，总是那样安详静默，无思无虑的前额平滑得有如古代的玉器，妩媚、漆黑的眼珠从未露出过丝毫的慌乱，娇嫩的面色好象熟石榴，脸上全无激动的神情，我不禁象古代的哲人那样问自己：克拉拉是不是有灵魂？我想象不出这两个人——法官和克拉拉的恋爱经过。除了听她象有钱人家的太太、奶奶那样，说说东家长、西家

短以外，我从未听见她说过别的。我时常被他请到家中去吃饭，同他们在一起度过不少漫长的黄昏。有一次，在狂欢节时，我们三个人还一齐被邻近的一个地主请去作客……但我没有一次看到克拉拉，她不是这样恬静、妩媚，笑容可掬地说些陈词滥调。直到如今我仍想象不出，这两个人私下的生活究竟是怎样的。当着我的面，他们总是和和气气，彼此关切体贴，同时又象外交官一样稳重。

我初到此地的那天去见我的上司时，他的妻子没有出来。隔了三天，我才在一个不十分平常的情况下见到了她。她的丈夫趁我来到此地，决定到布加勒斯特去看病。他预先通知我，他要出门，而我为了礼貌起见，也到他家去给他送行。

我在他家院子的葡萄架下遇到了他，他定好了马车，正在等车来。克拉拉正从屋里给他往外拿东西。他把我介绍了给她。又等了几分钟，赶车的还是没有来。侍女给我端来了凉茶和果子酱。这时马车来了，在门口停下。我还记得，当时我故意拖延时间，甚至想出了第二天要开审的案件中的一些问题来问他。

法官由他妻子和我左右陪着，从甬道上走向门口，他一边走，一边最后一次对我谆谆嘱咐该怎么办，其实，这样做是否需要，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临到他们夫妻分手的时刻，我知趣地避开了，然后再急急地赶上去同法官握别。

于是，当只剩下我和克拉拉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我觉得一种隐隐的无法遏制的幸福之感洋溢在全身。

一个人会犯下多大的罪，有时简直难以揣度。我认识这个迷人的女性时，正是她丈夫生病，出门求医的时候。由于我当时还非常年轻，非常胆怯，所以这种幸福的感觉很快就变成了腼腆，要不是帽子不在手边，我就同她告别了；不巧帽子被我放在葡萄架下，我势必回去拿，并坐在桌旁把果子酱吃光。克拉拉是那样安详恬静，她说些客套话同我敷衍着，我却答非所问，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个没完。她那种南方美人的异国风韵，衬以薄薄的、雪白的花边衬衫，使我忸怩不安，心慌意乱。我不禁回目四顾，看有什么可以为我解围。从葡萄架的藤叶间，悬挂下一串串琥珀色的葡萄。那时正是九月初，天高气爽，秋天日落以前，在一片金黄或赤褐色的暮霭中，周围的山冈若隐若现。一种幸福，一种美妙得不可名状的幸福仿佛从天而降，但我竟胆小得不敢伸出手来接住它。

突然，我象被弓弹起来一样，从椅子里一跃而起，深深地弯下腰去吻了吻克拉拉的手，就急急地从栅栏门出去，一个人走掉了。多年以后，每当我回想到这件事，平心静气地回想到过去的这段爱情，追忆起当时的情景时，总不免觉得奇怪，仿佛不相信这一切居然是真的。

但我这时偏偏就经受着这样的感情……

我走到山谷中。杨树的树叶已经开始逐渐脱落，正沐浴在璀璨的夕阳中，我久久地徘徊在那里。我由于内心产生了爱欲而感到幸福，充满了热情和幻想。我散步散了几个钟点，杜撰出不下数十个故事，其中的女主角，不用说，自

然是克拉拉，男主角自然是我。后来，我觉得累了，并且消沉、沮丧起来，我断定这一切简直是荒唐无比，便回家去了。

我膳宿都在本地的一个神甫家中。我说不出是否特别满意，不过在这个镇上却也找不到比这更好的人家了。神甫家同法院毗邻，法官家却远得很，那一带经常没有我的事。尽管如此，我仍挖空心思，勉强找出借口，托称克拉拉有事找我办，又到法官家去了。我再度看到了她，觉得她比上次更加令人销魂夺魄。她身上穿着日本式的和服，头上簪着菊花。她丈夫又不在家，这朵花是为谁戴的呢？……自然是为我罗！瞧我多傻，不去看她，白白错过三天宝贵的时间……可是，话又说回来，克拉拉的举动却没有一点能使我断定，这朵花是为谁而戴的……

在六个月中，我们大约每星期见面一次，但是我觉得克拉拉仍同我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丝毫不比以前活泼、可亲。她心目中是否有我这个人呢？她是否猜到我胸中正偷偷地燃起了情火呢？……这一切我至今仍不明白。在那些由于我狂热的想象力的驱使而干出来的荒唐事情中，克拉拉所起的作用只不过象冒险家拴在手巾角上的钱币的帝王铸像而已。只有我，只有我一个人由着情欲的摆布，不计成败得失，想方设法，大肆活动。可是克拉拉却稳坐家中，那样美丽，那样镇静，明知道三百米外就汹涌澎湃着整个欲海，白天的狂风暴雨变为黑夜的波平浪静，幸福的轻舟倾覆在漩涡中，她仍行若无事，毫不动心。

这一切纯粹是我的想象。我不了解克拉拉，我觉得她

的感情象佐贡多①的笑容那样不可捉摸。我只是沉醉在自己的幻想中，这种幻想在现在看来却不值一笑。我同法官相处的情形就完全不一样了。这个人从一见面就引起我的好感，他的人品更越来越令我钦佩。我一面毫无指望地爱着他的妻子，一面敬重他，景仰他那卓越的才智和磊落的心地。我很少到他家去，即使去了，我的目光也不集中，脑子里胡思乱想得竟至头疼。日子一久，象法官这样善于察言观色的人，不会猜不到我对他妻子的爱情，尽管我在外表上没有流露出来。因此我开始感到内疚，常常感到苦闷，一面无望地痴恋着克拉拉，一面又真正地同情着她的丈夫……

这年冬天，我的日子可不好受。我心慌意乱，六神无主，就在这时，我无意中发现，我在奥尼西姆神甫家住的那间房子有许多初看看不出的好处。那间房子粉刷得雪白，散发着一股罗勒草的香气，炉炕几乎占了半间屋，炉口通在隔壁的房间里。我随身带来了一整箱书，在苦闷时就拚命看书。这些书中间，法律书有几本，但更多的是哲学书和文学书。我仔细地读了文学书，可是毫无好处。书中杜撰的故事反而更加使我触景生情。于是我改读哲学书。这些书并不容易懂，不过，至少在我上司请我到他家去玩时，我好有话题同他谈。他总是亲切地、全神贯注地听我讲，同我讨论我所读的书，不过他觉得这一切毫不新奇，因为他早就知道了，而我却刚刚才知道……

① 佐贡多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伟大画家达·芬奇的名画《佐贡多》（又名《蒙娜丽莎》）中的人物。

上星期日，邻近有一个地主请我们吃晚饭。他派了雪橇来接我们。天气回暖了，但雪仍结得很硬。法官和克拉拉坐在后座，我在前面同赶车的并排坐。落日的余辉直照在我们脸上。天气是晴朗的，稍稍有些解冻。蓝灰色的丛林在薄暮中兀立在山坡上，透过绯红的暮霭，可以看到光秃秃的峰顶和高处覆盖着皑皑白雪。从山谷中的村子里传来了用绞盘在井中打水的吱吱声，仿佛天鹅的呼唤。谷中的涧流已随着春回大地而潺潺流动，水面上飘荡着稀薄的水汽。嵯峨崔巍的峰峦上，笼罩了一层紫晶的暮色，从那里吹来了夜间的寒气。在这春意初萌的时刻，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不可言喻的魅力，使我记起了那永垂不朽的古代诗人贺拉斯① 的佳句：

白雪皑皑的索拉克特山多么峭拔巍峨……②

我瞟着克拉拉的侧影，她那样纯洁，那样美貌，可是又那样凛若冰霜，宛如古代维纳斯神的雕像，我觉得又甜蜜，又忧郁，使我局促不安。我在想：我的幸福在哪里？我现在这样做，结局如何？我想到了我的过去，想到了我的童年，想到了我初次看见克拉拉那一天的情形，一种莫明其妙的幸福之感使我热泪盈眶，眼前一片模糊。

直至晚星初上，才到了请我们吃饭的地主的庄子。餐桌上已摆满水晶玻璃食具，灯火辉煌，到了许多客人，他们

① 贺拉斯(公元前65—8年)，罗马伟大诗人。

② 原文系拉丁文。

正在等我们。可是我心里突然不高兴起来。原来，在客人中间，我看到有一个仪表堂堂的人，经过介绍，知道他是此地的几家林业公司的经理。他是一个外国人，穿得衣冠楚楚，但是目中无人。在同他主持的几家公司有关的案件中，我已经多次见到过他的名字。这个人使我非常讨厌。由于过去我知道他，这时又听到和看到他，我很快就发现，法官和克拉拉同他是老相识。不巧得很，入席时，他正坐在克拉拉旁边——不知是出于偶然呢，还是故意安排的。酒呀菜呀上个没完，但我却觉得简直是活受罪。我变成了酒席上最不痛快、最不爱说话的人。我推托头疼——其实根本不疼——，在席上我一直冷眼瞅着克拉拉和那个讨厌的外国佬。克拉拉仍同往常一样，然而那个经理却故意大献殷勤，令我愤懑。他的举动激怒了我，可是我却把这一切全怪在克拉拉身上。我心中不断荒唐地胡思乱想：她肯定事先知道这个外国佬要到这里来，所以她才打扮得花枝招展，搽得香气扑鼻，这全是为了他。现在她柔情脉脉，脸泛红晕，千娇百媚，在讨好这个外国人。这条蛆虫，他已经接连五年不断采伐我国的森林，这个骗子，他诓骗了所有的小林主，从他们手中三文不值二文地买去了林产！

我对他竟如此意想不到地厌恶，使我不能消除成见，实事求是地对待他。我虽然滴酒未沾，却比谁都先醉。可是散席时，我却不再装病。我听到林业公司经理洋洋得意的声音从一群客人中传过来，就握紧两拳挤进人群，一起谈起来。我处处同他抬杠，一点不给他留面子。我无情地揭露

了他的企业的营私舞弊和行贿的劣迹，并指出开设在我国的外国公司，特别是他的这类对我们极其有害的公司对我国进行的纯粹非洲式的野蛮的掠夺。接着我又谈到了他的私事。有人拉了拉我衣服的下摆，但我反而提高了嗓门。周围的人都噤若寒蝉。那个经理气得面色发白，两眼圆瞪，凶光毕露地朝我冲过来。主人和客人们把我们劝开了……所有的人分成了两派，有的向着我，有的向着他。我抬起眼来，看到了法官正用森严、锐利的目光盯着我，好象钻石一样炯炯发光，我忽然觉得自己仿佛站在被告席上。客厅里的灯好象被风吹动一样，在我眼前晃动。

回去时，我们大家都一言不发。法官知道自己身体虚弱、怕冷，便把皮大衣紧紧裹在身上，一路上一句话也没说。克拉拉更那个了。我对方才的事感到很不好意思。我觉得自己真倒楣，不过我也知道，我这是天性如此，无可奈何。至于究竟我为什么突然发作，大家都莫明其妙，尤其是克拉拉，正象他们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一样。我深信这一点，正如我深信我的上司明察秋毫、洞悉人情，这件秘密逃不过他的目光一样。要是他先前已经将信将疑，那末，我刚才的轻举妄动，终于会打消他的疑团，使我的上司深信不疑，我在狂恋着他的妻子……

隔了几天，我向他请假，要到布加勒斯特去个两三天。我做得循规蹈矩：我克制住自己，不听情欲摆布，向上级递了呈子，请求调职。很运气，我的请求并未遇到特别留难，他们表示，到四月初给我另派一个职位相仿的缺，于是我就

回来了。

在我留下来同我的上司在一起时，我总是尽量帮他做事，为他效劳，对他象待我自己的亲哥哥一样。后来，我同他分了手，我在他的目光中寻求他的宽恕，他那双湛蓝的眼睛虽则生病，但依然炯炯有神，至今仍印在我的脑海中。我也同克拉拉辞了行，她未戴手套，一双小巧玲珑的手露在滚了花边的袖口外面，这是她给我的最后印象。

暑期中，我出门去旅行，读了不少书，结识了许多新朋友。到秋天，当我参加工作一周年时，我胸中的激情已经平静下来，因为引起这种情绪的原因已经减弱。我无意中得知，法官已请准病假，同克拉拉到瑞士去了，住在达沃斯①。后来我因公务和私事两忙，决计要结婚成家，于是，就更少想到克拉拉和她的丈夫了。

又过了一年。他们音讯杳然，说实话，我几乎已经把他们忘了。突然，在第三年夏天，有一次我参加法庭的审讯时，从检察官口中听到，我过去的上司已在两个月前过世，他的寡妻住在邻县的一个疗养地。

我已经订了婚，而且就要结婚。我还深知我的未婚妻爱我爱得发狂。至少，我的名誉、我的婚约，都把我同这个女人结合在一起了。可是，我心中不知为什么老是迷迷糊糊，优柔寡断，举棋不定，因而婚事就被耽搁了下来。

我听到这个消息，好比被毒蛇咬了一口，不到几个钟

---

① 瑞士疗养山村。

点，毒液就传遍全身，使我又象那一年冬天在P镇时一样，得了那种毛病……检察官告诉了我疗养地的所在，我又挂电话去问了一下，证实了这个消息。于是，是非之心啦、名誉啦等等，凡是能够阻止我行动的因素都被我置之脑后，仿佛锁链遇到了童话中的开锁链的仙草。我定了一辆四匹骏马拉的快车，拣了一条最近的路，也不顾这条路挨着悬崖，穿过那片有名的恶林，赶去见克拉拉。

我出门时，天已经黑下来。没有什么比赶夜路更适合我当时的狂热心情了。我缩在马车里，睁大了眼睛望着漫漫的黑夜。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似乎突然揭开了克拉拉内心的奥秘，觉得在她那双漆黑的眼睛中，在她对我的种种态度中，明明隐藏着我所希冀的回答。我记起了过去的某些情景和她的某些举动，在我的幻想中，我认为它们确实是在告诉我，她也爱我；但直到这时，我为什么就看不出她也在爱我呢?！克拉拉这个富有异国风韵的、慵懒的美人，她的眼神那样令人不可捉摸，仿佛无所用心，却又莫测高深，但是除此而外，她又如何来流露她的感情呢？她的慵懒、她的默默无言、她身上的沁人香气、她的整个人，无不向我微妙地暗示，而我这个傻瓜，竟象猎犬木然失去了嗅觉……但是现在这一切该解决了。可怜的法官已经长逝了。克拉拉可以自己作主了，说实话，我也可以自己作主了。去找她，跪在她面前，向她倾诉自己受痛苦，受折磨，辗转反侧不能成寐的情形……她会嫁给我的！……在我面前的昏暗中，象在神话题材的古画的黝黑底色上一样，出现了数十个迷人的、

懒洋洋的克拉拉——这些又都是同一个克拉拉！……然后这些景象又如在《天使的堕落》中一样，被一阵旋风刮下了惩罚色欲的地狱。我仿佛有大祸或大福临头，热血沸腾，激动不已，我象在急奔或受惊以后一样，上气不接下气。

我如痴似狂，一味胡思乱想，竟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马铃声震耳欲聋，不停地响着，把我吵得头晕脑胀。正象往常有时睡着了做梦一样，我看到在自己身旁，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下，一丛丛的树木，路旁的沟渠，崩塌的山坡上露出地面的树根，象太古时代的巨爪怪兽在风驰电掣般的你追我逐。夜间的丛林，阴森可怖，时而升到山上，时而降到路下，时而哗哗作响，低低地压在我们头顶上。

我们走近了——我事后才知道——陡峭、泥泞、特别危险的山路，我先前已看到路旁立着一些十字架。对面的山坡上，早先有过一座女修道院，为了纪念它，这个地方就叫"女修道院崖"。突然我听到马吓得打起响鼻，赶车的惊叫起来，这使我头脑清醒过来。几匹马打着响鼻直朝后退，撞到了车子上。周围的沟渠和灌木丛在我眼前一闪而过，我知道祸事临头了。

"开枪，法官老爷！这里一定有什么地方出了狼！"

我还未来得及掏出手枪，就不知怎样跌到了沟里，车子也翻掉了，压在我身上。有两匹马跌倒了，另外两匹马赶紧站住，但被轭具缠住了。我并不觉得哪儿特别痛，就匍匐着在沟底爬着，居然从车身下面爬了出来。野草、树根和荆棘钩住了我的手脚。赶车的哼哼唧唧，喘着长气，到车底下去

找我。我站起身来，想爬出沟。我正想喊车夫，告诉他说："我在这里！没有受伤！"可是话到嘴边却咽住了。原来，在路上的小桥对面，法官圆睁两眼瞪着我，就象在法庭的公案前一样。他的面色惨白，极其痛苦，目光中充满了责备。

我浑身冰冷，不寒而栗。这正是他——长眠地下的法官！他目不转睛地瞅着我，深深地刺痛了我那泯灭的良心。

"你在这里，法官老爷！没有摔伤吧？谢天谢地！碰到这种事，真叫倒楣！……"

我不由地揉揉眼睛，但是没有清醒过来，而是更深地沉入现实的噩梦中。赶车的伸出手来搀我，我抓住他的手，好不容易才从沟里爬到了路上。

我们给马匹把轭具卸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车子从沟里拉了上来。还好，一样也没摔坏。为了讨好赶车的，我拔出手枪，朝灌木丛放了几枪。

"好，上帝保佑，现在可以朝前走了！"

"不，上帝保佑，还是往回拐，从来的路上回去吧……"

荣耀归于康斯坦丁

巴德亚·菲埃莱斯库和康斯坦丁·菲埃莱斯库是同父异母兄弟。巴德亚刚满周岁时，生母瓦西里基娅就死了。六年以后，他的父亲图多尔·菲埃莱斯库续了弦，娶的是多瑙河对岸索莫维特地方的一个土耳其姑娘，并给她施了基督教的洗礼。图多尔·菲埃莱斯库本来是车莱伊村一个做小买卖的，为人精明强干，刻苦耐劳，会说保加利亚话和土耳其话，在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年战争① 期间，曾经承包过军粮，混得很不错。在车莱伊到朱尔朱这一带，他或是独资，或是与人合伙，为帝国军粮部收购干草、大麦、面粉，获利不少。图多尔·菲埃莱斯库很发了一笔财，战争结束以后，他就从小小的酒店掌柜摇身一变，成为相当体面的地主，在科腊比亚置了百来亩② 田地，买了两幢房子。不过，运气这种东西可很古怪，变化无常。战后不久，图多尔·菲埃莱斯库的深情的妻子瓦西里基娅就死了。他成了鳏夫，形单影只地同小巴德亚厮守在家中。幸亏他的老母亲还在世，她把小孙子一直带到七岁。后来老人也归天了，而图多尔在当

① 指罗马尼亚人民反抗土耳其的民族独立战争。

② 指罗马尼亚亩，每亩约合〇·五公顷，或七·五市亩。下同。

了多年悲悲戚戚的鳏夫以后，忽然爱上了一个女人，并且决心要娶她。

原来，他不但在本村是大户，而且在多瑙河对岸也有生意往来。五月的一天傍晚，他在路过索莫维特时，在一户人家的窗帷后面看见一个绝色美人。她是一个穷土耳其人的姑娘。她父亲有三房妻妾，儿女成行，日子过得非常艰难。这个鳏夫的心，一向如大地被厚厚的落叶覆盖住，这时却象在春回人间第一批雪花草长出时一样，开始激动起来。这个四十开外的人一直在悲恸他的瓦西里基娅的早逝，为她戴着最重的孝，这时突然觉得又年轻起来。尽管预料到会发生种种困难，他还是不顾一切地展开了他生活史上新的一章。这一切都是因为他在一个晴明的黄昏——这在遍地玫瑰的索莫维特高地上是常有的——望了人家一眼的缘故。那个土耳其人索取了满满一袋金币作聘礼，而答应了这门亲事。姑娘名叫苏尔塔奈赫，她在索莫维特的一座保加利亚教堂受了洗，取名为菲罗芙台娅，然后渡过多瑙河，来到了左岸的车莱伊这个罗马尼亚的村落。

不幸的是，在这个世界上，象诗一般结合起来的命运多半象色佛尔① 的瓷器一样容易碎，也象色佛尔的瓷器一样，在日常生活中一无用处，毫不实惠。菲罗芙台娅虽然嫁到了图多尔·菲埃莱斯库家，但她依然故我，仍象以前叫苏尔塔奈赫时那样，脸上的面纱固然除去了，可总是无精打采，

---

① 法国瓷都，以产精美瓷器著名。

神思恍惚，周围的人讲的话，她怎么也学不会。不但如此，她的心根本还留在多瑙河对岸，还留在索莫维特呢。尽管这样，图道尔·菲埃莱斯库还是照样爱着她，比一开始也许有过之无不及。不过他也为这件爱情闷气，带着几分固执，希望看到这个慵懒的美人幡然悔悟，真正做一个贤妻。虽然苏尔塔奈赫到了我国，改了名字叫菲罗芙台娅，但是人依旧是土耳其人。她被迫离乡背井，抛弃了初恋的内心激动，抛弃了同情郎的偎抱、情语。在索莫维特，也有一个土耳其人在痛心疾首，渴望报仇。他当着真主起誓，要把车莱伊的那个邪教徒和那个失节的艳妇一齐杀掉。结果，在一个月夜，当图多尔·菲埃莱斯库和菲罗芙台娅并肩乘着他们的轻便马车从伊斯拉兹回家，路过莫尔多威尼井时就中了两枪，双双被打死在路上。可兰经蒙受的耻辱洗清了。但这两发枪弹从何而来，始终不得而知。当时，巴德亚才八岁，正在科腊比亚的一个学堂里念书，菲罗芙台娅的孩子康斯坦丁则还在襁褓中，由一个奶妈在家里看着。

他们当然要有人监护才行。图多尔的弟弟瓦西里·菲埃莱斯库就是其中的一人。巴德亚和康斯坦丁就是在他家长大的。孤儿是常常要受到折磨、侮辱的，同他们比起来，他待巴德亚和康斯坦丁还算不错。只是，他们的父亲留下的买卖不久就被搞得一团糟，父亲传下的产业日见减少，这并非他们的叔父为人不规矩，而是因为他根本不是生意人。

巴德亚在科腊比亚读完了小学，他曾打算进神学校，但因功课和智力平平而未考上。他在家中住了几年，帮他叔

父种种地，然后又回到科腊比亚去谋事。他先在一个拥有几条运货驳船的希腊粮商那里干活，后来在一家杂货铺当伙计，再后又在一个木材商手下做事。他干活虽不十分灵巧，但很听话，又肯任劳任怨。几个东家对他都很中意，从未扣过他的工钱。他等成年以后，便回到了车莱伊，想把父亲遗产上的纠葛清理一下。不过，这件事同他的小兄弟也有关，而康斯坦丁那时才刚读完小学。另一方面，经管着图多尔·菲埃莱斯库那份小小产业的人们乘机中饱，吓唬他说，不打上一场经年累月、倾家荡产的官司，别想得到他的一份家私。巴德亚这个小伙子本来心地善良，为人厚道，得了一点好处也就适可而止；不过，他仍一面做工，一面等着，等康斯坦丁将来成年时再说。

康斯坦丁长大了以后，性情脾气与善良的巴德亚迥然不同。小时候，他常同嫡堂弟兄及村里别的孩子在一些土丘上和山冈上玩耍，一直玩到七岁。在古代，那里曾是马尔瓦堡，又名西西比达堡。到了读书的年龄，他同在一起玩耍的小伙伴们一道进了村里的学校。康斯坦丁这孩子长得很漂亮，跟菲罗芙台娅一模一样；人也很聪明，而且非常自负。可是他又懒得要死，不管人家骂他也罢，夸他也罢，他都满不在乎，只是一味逞着自己的幻想和意志，可是这些幻想和意志都难得激励他去干些有益的事情。

他的天分虽然比同学高得多，但因为不肯用功，又不守纪律，所以成绩总是落在最后几名。他在车莱伊的那个学校读书的五年中，唯独对上历史课和对一些惊天动地的大

事感兴趣。到了第五年末尾，他在历史方面已经青出于蓝，超过了老师。可是别的功课都不行，因为他懒。

他叔父的屋子同他父亲的屋子是毗连的，离古罗马的那片废墟很近。图多尔·菲埃莱斯库的房子比较宽敞，也比较好，于是瓦西里在两个侄子没有成年以前，就先搬了过去。除了正屋以及几间马厩、下房以外，在院子尽头还有一间草棚，图多尔·菲埃莱斯库的父母当年就住在那里，图多尔本人和他的几个兄弟都是在那里生下的。康斯坦丁放学回家后，总爱捉上许许多多瓢虫，钉在这间茅屋的四壁上取乐。不过，比起这些受他折磨的小虫来，那片古罗马的废墟更能引起他的兴趣。他听学校的老师讲过这座废墟和一条条蜿蜒如带的石垒，它们从覆盖了千百年的土层下面东一处西一处地显露出来。他知道它们的来历，思古的幽情在他心中油然而生，常使他默默地对着它们出神好半天。他不但喜欢考古，而且有所行动。在瓦砾场上，在倾倒的砖墙下，常会出现红色的碎陶片，大理石的石板，有时甚至还会出现铜绿斑驳的古钱和镂刻精美的宝石。康斯坦丁把他捡到的东西都收在一个用旧的口袋中，藏在草棚顶上的烟囱旁边。但是，这桩他喜爱的消遣并没有能够玩多久，因为他的叔父认为这件事毫无益处。这时，孩子读完了小学五年级，成绩一般。于是，几个监护人便考虑和讨论怎样来处置这个孩子。教区的神甫认为送孩子进神学校好，因为他嗓子好，唱起歌来宛转动听。可是另一个有眼光的监护人却主张送孩子进手艺学校更合适，同时也比较容易考取。他们

稍稍讨论了一下以后，决定由康斯坦丁的叔父送他进布加勒斯特手艺学校，他的叔父照办了。

康斯坦丁学铁匠学了将近两年，但是他对这门手艺并不喜欢。铁锤啦，风箱啦，炉灶啦，以及其他打铁用的家伙，他都嫌又粗，又脏，又闹人。他喜欢的倒是一些送到学校来准备翻铸铜像的石膏模子和半身像。可是这些能用石膏、蜡和粘土塑成人像的名工巧匠，究竟是些什么人呢？在哪里能够学到这种了不起的手艺呢？康斯坦丁开始打听起来。他看只看到这些雕像，想也只想到这些雕像。有一天，他听到一个高班的同学说，文艺会堂正在举办绘画、雕刻展览会，于是他一到星期日就赶去参观。他的心渴望献身于艺术，在梦想，在激动，这是它最快活的一天，但也是最后的一天，因为它是注定不能出污泥而含苞怒放的。在正中的楼梯下面，有一个半圆形的大厅，厅中陈列着十来件雕像，他留连忘返，直看到晚上，错过了晚饭。其中有一尊蹲在麦田里的白色女裸体像，是用一块象白糖一样洁白的大理石雕成的，尤其令人叫绝，在他脑海中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他看了以后，自己也开始作了一些打算，不过，这些打算又有什么用处呢？因为，隔了几天，他就同一个教员狠狠地打了一架，这一次闯的祸比以往的许多次更厉害，结果被学校开除了，并通报所有的国立学校不得录取他。

被学校开除以后，这个好吃懒做、没有满师的手艺匠，这个自高自大的小伙子，他的希望化成了泡影，只得回到他那离西西比达堡废址不远的老家。他那时十五岁；他得到

了父亲的遗产——为数寥寥，但他对下地干活却毫无胃口。他设法在一条奥地利轮船上找到了工作，但因他不会烧锅炉，所以好不容易才当上了一名火夫的下手。而在轮船上当火夫的滋味，简直同在阴曹地府当把门的差不多。

康斯坦丁长得很结实，也能吃苦，但他疏懒惯了，没有长性，故而受不了火舱的生活，被调到厨房。但是那里同样也是又热又脏。于是他又被调到甲板上当水手。至少那里的空气是新鲜的，而且可以让他眺望眺望多瑙河两岸的景色。有人以为，海阔天空的当一名水手，生活一定很舒服、愉快，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因为水手要在船上干重活，要装卸异常笨重的货物，夜间还要立在绳梯上守望，不能睡觉。由此可见，有这样的错觉真是何等的无知。康斯坦丁不久就厌倦了这种生活，等“希尔德加德”号一抵加拉茨港，他就离开了这条船。

他在城中蹓跶了一天，傍晚时他走进了一个公园，有一个乡下的戏班子正在那里演《空中女儿》。康斯坦丁忽然想到，这种行当才完全合他的胃口！他同那些唱戏的交了朋友，他告诉他们，他也想加入他们的班子。他那些未来的同事先哈哈取笑了他一阵，但他们随即看到，同他们打交道的这个小家伙很机灵，可能有些用处。他们让他念了一段道白，看看他能不能当个提词儿的。他念得不算好，也不算坏。不过他们发现他有一副好嗓子，于是他们教他唱了几段咏叹调，整个戏班子跟着一齐唱了起来，他的声音在合唱中真是美妙动人。这样，他就下了海，当了不少时候的演

员，演过各式各样的戏，扮演过当差的、看门的和国王的传令兵，都是一些登台讲三两句话就下场的龙套角色。不过，就是他在戏班子里一直混下去，他也不会走红，因为这个走江湖的戏班子中有一个头牌小丑同他说过，他的血中没有“圣洁的火”。他同别人大闹了一场，结束了他的梨园生涯。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正当台上的戏演到第五幕末尾时，有一个头牌男角却发现他的老婆（她在戏里扮皇后）竟被康斯坦丁（他扮皇后的侍臣）拥在怀里，双双躲在横七竖八堆放在后台的大桶后面。于是，他在戏班子里混了两年以后，又回到了科腊比亚，经人保荐，在县衙门里当了一名录事。在那里任职期间，轮到了他抽签入伍；也是在那里，他认识了弗露茜娜，她是卡拉卡尔的一个酒店掌柜的女儿，后来嫁给了他的哥哥。

在这期间，巴德亚沉着应付，终于从觊觎并把持他父亲遗产的人们手中，设法把产业弄了回来。他正在等待着，等他兄弟到二十一岁的时候，那时他们各人应得的一份家当就都能由自己做主了。但是，他伤心地看到，兄弟一点也不象他，很靠不住，父母传下来的家产一旦到了康斯坦丁手中，不知会落个什么下场，他不禁担起心事来。说实话，康斯坦丁连自己也不知道怎样来支配他的那一份田产。对于将来自己成年以后要干什么，他也没有什么打算。他只是觉得，自从回到了车莱伊，自从在科腊比亚县衙门当了录事以来，他对西西比达废墟的爱好又恢复了。

车莱伊村离科腊比亚很近，所以康斯坦丁想回家时，随

时都能回去。他对这个村子本身并无兴趣，使他感兴趣的只是村子的地点。车莱伊村的房屋，有一部分建造在一条古代用石块铺成的大道上面。在这里住家的人，只要在后院挖下几寸深，就能掘到古代的大路。因此，不论谁要用石头，只要到院子里或花园里去掘一下，石头准多得用不完。在车莱伊，几乎每户人家都正在用着或用过古罗马的石棺或石棺的碎片来做水槽或门槛。没有一个车莱伊人不曾卖过古董给从科腊比亚或别的地方来的业余收藏家，比如雕琢精美的小粒宝石——它们可能是从一些现已失传的指环或手镯上掉下的，罗马的古钱，赭红色的陶器，或是别的古玩；这些东西有时就是他们在自己家中屋基旁边发现的。三、四十年以前，农夫在耕地时，犁头常会碰到古罗马的石棺或大理石的碎片，上面刻着辞藻典雅的拉丁文碑铭。在当时，车莱伊还来过许多文人学者，在马尔瓦堡的废墟中发掘。其中有一个人名叫凯撒·包里亚克，曾来这里做过几次研究工作。除了别的东西以外，他曾在一户农家的庭院下面发见一口密封的石棺，并且征得屋主的同意，把它打开了。这样做可不容易，因为棺盖是用铁的销钉销住的，外面包着铅，而两层棺盖之间的缝隙中又灌了粘浆。不过，最后总算打开了，棺底上垫着树枝和月桂叶子，上面躺着一副骸骨，几乎全然无损。月桂的叶子已经泛了黄色，象哈瓦那菸叶①一样，在密封了十七个世纪以后，又在空气中散发出

① 哈瓦那，古巴首都，盛产优质菸草，所制雪茄菸驰名全球。

馥郁芬芳的香味，但随即便消失了。棺中还有金耳环和象牙发簪，上下颚的牙床骨上，牙齿非但完整不缺，而且异常整齐好看，显而易见，长眠在树枝和月桂叶上的一定是一个年轻貌美，而且极其受人宠爱的女子。可惜，没有碑文，没有姓名，于是，那个失去了佳偶的情郎或丈夫、那个与卡拉卡拉① 同时代的人，他胸中的悲痛，也就永远成为一个秘密，无人知晓了。

今日的车莱伊村，以及村中的牛羊在古罗马的石棺中饮水的地方，在古时曾矗立过马尔瓦堡，又名西西比达堡。在多瑙河彼岸，同车莱伊村遥遥相对的是保加利亚的吉吉村，当年曾是古罗马的巍峨的奥伊斯库斯堡，而附近的一条伊斯库鲁河，显而易见也是因为这座古堡而得名的。康斯坦丁大帝② 显然曾到过奥伊斯库斯堡，而且在一次讨伐哥德人③ 的无名战役中，还在那里扎过大营，驻过重兵。这位皇上曾下令在奥伊斯库斯堡与西西比达堡之间造过一座桥梁，这座桥梁垂名史册，被称为这位帝皇的建树之一。包里亚克断言，在多瑙河水浅时，仍能看到废圮的桥墩，他甚至认为，他曾在河的我们这岸，在古罗马的废墟脚下，发见过两根支住桥头的墩子。

所有这些事情，以及另外一些诸如此类的事情，康斯坦

① 卡拉卡拉(188—217)，罗马皇帝。

② 康斯坦丁大帝(272—337)，罗马皇帝。

③ 哥德人，日耳曼民族的一支，粗野而善战。东、西罗马帝国在三、四世纪时曾先后为其侵入。

丁·菲埃莱斯库都知道。而且他还知道，河对面的吉吉村所蕴藏的古物，比我们这里的车莱伊村更多，更好。康斯坦丁虽然不学无术，但骨子里却是个真正当考古学家和艺术家的胚子，他在两岸的废墟中间漫步时，常常觉得奇怪：千百年来，这些土丘下面一直埋藏着古物，何以它们从未引起一个有钱学者的好奇心和喜爱而加以发掘呢？

有一天，他渡河到吉吉村去。他心中开始起了邪念。他在想：要发掘那些神秘的古墓，他固然没有这门学问，也没有财力，但是，过去有人在车莱伊村曾发见过一些金币，每一枚卖了四、五百列伊①，难道有朝一日他就不会发现一些这种金币吗？他新近才认识了弗露茜娜——卡拉卡尔的酒店老板的女儿。她真是一个狐狸精！一双碧绿的眼珠，勾魂夺魄！多么温柔，多么伶俐！啊，只要他能捡到一块金洋，那么他就能卖上五百列伊，买一样礼物送给弗露茜娜，讨她欢心。于是，康斯坦丁满怀着自私而且非常具体的目的，渡河到了吉吉村。可惜他去迟了一步，被别人占了先！村公所的墙上，正倚着四尊石像，同真人一般大小，三尊是女的，一尊是男的，都是在当天刚出土的。四尊像都很完好，是用白中带紫的大理石雕的，几尊女像身上的披巾，尤其雕刻得栩栩如生，仿佛在迎风飘拂。康斯坦丁先是大为懊丧，但随即又产生了希望。那里的年轻村长是他的朋友。康斯坦丁请他喝了酒，然后劝他说，想趁当夜把三尊女像弄

① 罗马尼亚的货币单位，当时约同法国的法郎等值。

一尊到罗马尼亚去，这对索非亚博物馆来说，也算不了什么大损失。并且还教他说，“在给上司的呈文中，只说有一尊石像跌碎了。”村长倒也答应了。可是，在保加利亚的乡下，马车是很少的，而要把石像运到多瑙河边，却非马车不行。附近唯一的一辆马车，也在三里路以外，等康斯坦丁赶到那里，车子已经被别人雇走了。

从这一天起，康斯坦丁对吉吉村和车莱伊村废墟的爱好，就更使他神魂颠倒，痴心妄想掘到成串的金币。他在上班的时候同管卷宗的和听差的大谈其考古。有一天晚上，他下班回家后，听他哥哥说，有一个堂兄弟捡到了一枚他朝思暮想的金币，但他谁也没告诉，就将它卖给了一个从科腊比亚来的阔佬。康斯坦丁连忙去看那个堂兄弟，怪他为什么不让他饱饱眼福，并要他详详细细地形容一下。简单地说，那个钱是用金子做的，一面有“荣耀归于”四个字，另一面有“康斯坦丁”四个字，以及一个颀长的男人立像，他腋下挟着一件兵器，矛不象矛，弓不象弓，身边站着两个孩子。一个孩子双手托着后脑勺，仰起头来望着那个男人，而那个男人则用一只手轻抚着另一个孩子的头。这些详情细节深深地刻在康斯坦丁的脑海中，正象它们刻在那个皇帝造的金币上一样。

正在这时，巴德亚·菲埃莱斯库决定要娶亲了。真是无巧不成书，原来他也看上了苇露茜娜。有一次在科腊比亚吃喜酒，他和他的弟弟同时认识了她。巴德亚这个人有志向，做事勤快，是个好庄稼汉，因此先前有许多人为他说

媒，可是尽管他们说得天花乱坠，却始终未能使他动心。但这次他却对弗露茜娜非常倾倒，可是他不了解，一个既不灵活又不英俊的男人同一个伶俐的美女搞在一起，有多么危险！但是巴德亚一旦打定主意，便不会轻易放弃。他哪里会料到，他的弟弟也在爱着弗露茜娜，弗露茜娜常常收到他华丽动人的长信呢！可是事实确是如此。康斯坦丁在县衙门办公时，常写些洋洋洒洒、词藻华丽的情书，寄到卡拉卡尔给弗露茜娜。这些信都是趁黄昏时偷偷地投在驿站的信箱里，寄给一个宠爱弗露茜娜的姨妈，由她转交。弗露茜娜不大会写信，她总是寄一张明信画片或一封短信，信中夹些花儿或一绺她自己的头发，用来代替情话。弗露茜娜和康斯坦丁就这样心心相印了。

巴德亚不知道这回事，他约卡拉卡尔的那个酒店老板在科腊比亚碰了一次头，要他把女儿许给他。酒店老板知道巴德亚，很看重巴德亚的为人和他的家财。而且，他家中有四个闺女，其中有两个已经到了待嫁之年。那个穷光蛋答应了亲事，甚至还为此而感谢上帝。巴德亚对谁也没有提起这件事，直到他把聘礼采办齐全，预备到卡拉卡尔去下定的前夕，才告诉瓦西里叔叔和康斯坦丁，他要娶弗露茜娜。康斯坦丁听了好比晴天霹雳。他只是说："好嘛，哥哥，你瞧怎么好就怎么办……弗露茜娜又好看，又勤快……"说完这话，他就走到井边喝水去了。

巴德亚毫不耽搁，马上出发到卡拉卡尔去了。他穿了一件新上衣，脚上套着马靴，靴筒上端围有一巴掌宽的皮

带，头发也请一个头等理发师给梳得光光的。未来的丈人、丈母待他又亲热，又敬重，把他当成老好人。

弗露西娜知道这一切以后，脸上先是红了一阵，后来又变得惨白。她终于找到一个借口走了出去，一口气跑到那个姨妈家里，把事情告诉了她。姨妈是知道弗露西娜的私事的。她这个人很实际，自己有一套处世之道。她先尽着这个女孩子哭，好让她把情绪平定下来，然后才劝她，最后说："别做傻瓜，弗露西娜，嫁嘛就嫁给那个要娶你的人，可是爱仍旧爱你的心上人！"于是弗露西娜回到家里，来到巴德亚的面前，眼睛哭得通红，恰象一个女孩子知道要离开父母去嫁人的模样。巴德亚看到他未来的妻子这样多情，心中不禁爱得发狂。

这一天是秋季的一个星期日，康斯坦丁——他头一天晚上刚从科腊比亚回家——觉得百无聊赖。他离开家，来到西西比达的废墟上，正象当年玛里乌斯在迦太基的废墟中一样①。他愁闷，他疲乏，他真正厌倦了他的整个生命。他一无所成，他既不是技师，也不是雕刻家、船长、演员、歌唱家，而只是在科腊比亚县衙门当一名录事罢了。幸亏在这愁云惨雾的生活中，正象在干旱龟裂的土地上一样，出现

① 玛里乌斯（公元前155—86），罗马大将。迦太基，古代名城，在今非洲北部突尼斯附近，公元前一百四十多年被毁。据史书记载，玛里乌斯在一次兵败后，曾率残部渡海逃向迦太基，不料有使者奉当地长官之令在海岸阻其登陆，并问有何话要其转告长官。玛里乌斯长叹说："告诉他，你看到玛里乌斯在逃亡，坐在迦太基的废墟中。"以这座名城的盛衰比拟其自身的荣辱浮沉。

了弗露茜娜：这个纯洁、温柔的金发美人，宛如在风中微微摆动的垂柳，她的爱情，她的撩人心意的碧绿眼睛，是他梦寐以求的甘泉，止住了他的干渴！可是现在呢，他那个傻瓜哥哥，一个比他年纪大、比他俭省的人，居然占了先，只是因为他有几个臭钱！他已经失去了一切，现在竟连弗露茜娜也保不住……要是他当面或写信去告诉她，让她不要答应，弗露茜娜本人也许会拒绝巴德亚，但是她的父亲和亲戚一定会要她屈服。因此，现在又何必多此一举？既然命该如此，只好听其自然。拦住巴德亚，自己向弗露茜娜去求婚，这样做也不成。目前他几乎两手空空，一无所有。要使他自己的那一份田地能和他哥哥的那一份有同样的出产，他就得自己下地干活，而不能租给别人。但是要他下地，他又不干。他在科腊比亚县衙门一个月赚九十列伊，凭什么向弗露茜娜开口，要她嫁给他？而他收的地租，也是为数寥寥，仅仅够他还债。显然他是命不好！他听人家说过，他那可怜的母亲是一个受过洗礼的土耳其女人——上帝保祐她安息——，整天除了煮煮咖啡以外，什么事也不干。可能在他自己的血液和性格中，就包含着一些他母亲的秉性吧！

早在春天，康斯坦丁就抽中了签，准备编入第二十一伊尔福夫步兵团当兵。他估计一过新年就要接到命令去报到。不论从哪一点来看，这种情况都是不利的，但他只得不声不响地忍耐着。他回想起，当初在船上时，只要他稍微有点心眼，也许就随着那条船顺多瑙河而下，到了海上，管他什么征兵通知。在那里，他也许又上了另外一条船，周游世

界，学了些外国话，攒了些钱，然后发财致富，衣锦还乡……不过，回头是岸，就是现在重新开始也不算太晚呀！一个人在二十一岁时，还能重整旗鼓，从头再来：学一门学问，学一行手艺，哪怕学一样生意也好。但是，他这一生，开头没有开好，后来的生活又这样索然无味，他现在是否能痛下决心，一切从头开始呢？军队是不会豁免他的兵役的，他同别人一样，必须去尽他的本份……不过，话要说回来，当兵也未尝没有前程，但是他不愿意欺骗自己，以为将来能当得比上士更大。这种事在几年前未始不可能，但是现在条例改了。他过去在船上曾学过几个德文字，何不就埋头去读德文，或是学好会计，将来进商行去当会计，这些主意都比较好，而且也比较容易做到。不过，成事在天。怎么知道在他身旁，在离地面几寸深的地方没有埋着金币呢？而一旦有了金币，它能在短短的一个钟点内使一切改观，就好比头上戴了神话中的缩地魔帽，缩短了漫长的路程。

在晚秋的一个灰濛濛的雾天，康斯坦丁的脑海中思潮起伏，前尘后事，浮想联翩。多瑙河波光潋滟，在两岸间闪烁，太阳黄橙橙的，高悬在浮云中，一动不动。

一过圣诞节，康斯坦丁就听说，巴德亚已经拣定了娶亲的日子，他的心情自然很沉重。因此，当他接到命令，要他在哥哥结婚的第二天就出发服役时，这个做兄弟的确是衷心地感到快慰。他知道他在婚礼的当晚即将离去，受苦受难总算熬出了头，所以他只是冷眼看着人家准备喜事。结婚的那天，绿眼睛的茀露茜娜美得象神话中的伊莉娅

娜·科辛济娅娜公主一样。婚礼是在乡下，在车莱伊村，按着乡下的规矩来举行的。弗露茜娜从教堂回来时，她的头发已经梳成了已婚妇人的款式，正当她按着风俗分送礼物时，康斯坦丁觉得再也支撑不住，突然坐了下来。弗露茜娜的发辫绾了一个髻，头上蒙着长可及地的披纱，纱上绣着花和蝴蝶。她使每个男人怦然心动，不管他是单身汉，还是有了老婆。康斯坦丁走下了地窖子，把嘴巴凑在酒桶的嘴上狂饮了一阵。然后他又回到一群年轻人那里，并要吉卜赛琴师拉一首热情奔放、倾吐衷肠的歌。这首歌琴师拉了一遍又一遍，它的歌词是：

哦，麦叶青青好比五月天
我们的莉娅娜今天去嫁人……

有几个小伙子同样也接到了入伍的命令，觉得这首歌很对味，于是闹哄哄地和着唱了起来。康斯坦丁天生有点诗人气质，加上刚才喝了烈酒，他觉得在这群勇敢、热情的同伴中间，自己俨然是个英雄，是个魁首。他想到了军营、军号和军旗……明天就要开始的军队生活、爱情和烈酒，这一切使他意气风发，准备去攀登格里维察①和普列夫纳②那样陡峭的高垒！他一面在院子里疯狂地跳着霍拉舞③，一面对自己发誓说，不出一年一定要戴上中士的肩章，服满

①② 保加利亚地名。一八七七年罗马尼亚民族独立战争期间，罗马尼亚军队和保加利亚义勇军曾在这里与奥斯曼侵略军作战。

③ 罗马尼亚的一种民间舞蹈。

兵役时，要当到上士，到那时，他将不惜屈膝下跪，向他的上司，向罗曼纳齐的每一位有权势的人求情，求他们为他入军官学校开个方便之门。在军校中再苦干上两年，他就成了一个陆军少尉。那时候，他将穿着袖口镶有阔条金边的军装，腰间佩着军刀，回到哥哥家里，眼睁睁地看着喜新厌旧、见异思迁的弗露茜娜痛苦得有如万箭穿心，同他自己今天一样。

时间已经很晚，接到团部通知的人就要乘下一班火车离去，于是他们又跳了一次霍拉舞，干了一杯酒，然后雄赳赳地出发到车站。康斯坦丁走在他们前面，几个吉卜赛琴师跟在后面。第二天，当他们到了布加勒斯特，站在第二十一伊尔福夫团的兵营门前时，隔夜的酒香和建树军功的美梦早已烟消云散，剩下的只是现实生活中的晴朗、辽阔的天空——凛冽、萧瑟的正月的天空，以及军营中的严酷现实。不过，康斯坦丁这时已经有了一些处世经验，受过一些教育，而且写得一手好字，因此，对他这样一个年轻人来说，军队生活开始得并不坏，实际上还非常好。他很快地就学会了他应当知道的一切，知道了军队的规章和操练的方法，因而被十分光荣地擢升为代理班长。这一天，他想到了弗露茜娜，想到了车莱伊村，想到了他以往的生活，他觉得同过去仿佛判若两人。

可是，有一天早上，他听说他所属的那个连的连长调走了，新从别处调了一个人来接替他。这个人的名字似乎非常熟，果不其然，当新来的连长来接管他的连队时，代理班

长康斯坦丁·菲埃莱斯库认出他的上司原来就是过去在戏班时的一个老同事。在过去的同事中，有几个人他还记得，这人就是其中的一个。康斯坦丁曾和他一同跑码头，到加拉茨及别的城市去演过戏，但他后来不干了，大概又重新去读书，所以这时当上了连长。那时，他的头发留得长长的，象个诗人。他有一颗黄金一般纯真的心，他一天到晚除了读长诗、看小说以外，什么事也不做。他们俩成了非常要好的朋友，常把各人家中捎来的一点点钱——因为他们在戏班里非但赚不到钱，反而要欠债——合在一起用；他们还合住过一间房，整整有一个月。不过，由于他的同事学问比他自己好，康斯坦丁对他总不免怀有敬畏之心，因此两人中间仍常有些隔膜。

康斯坦丁见到这个穿着长官制服的人就是他过去的老朋友、老同事，心里很高兴。他一面等机会同他讲话，一面回想起那使他们共事几个月的奇遇巧合。现在的这个连长，小小年纪就同人家谈情说爱，而从学校和家里逃跑了；不过，他的性情虽然轻佻，心眼却很灵活。他在学校时学到了许多东西；他不但非常喜欢看戏，而且演戏也有非凡的天分。不过，象他这样一个从家里逃出去的年轻人，迟早会厌倦在乡下的小镇中演戏，而回去读书，回到父母那里，这也是意料得到的。他后来果然回去了。不过，就康斯坦丁所知，除非发生奇迹般的变化，否则，这个过去在加拉茨挂头牌的年轻艺人，实在最不适合吃军队这碗饭了。

这时，菲埃莱斯库等到了同上司说话的机会，他按照军

队的礼节，走到他面前，敬了一个礼，说：

“早，官长！很荣幸，过去曾认识官长。卑职是康斯坦丁·菲埃莱斯库。”

“果然是你，你是那个演悲剧的吧？”

康斯坦丁对于军队职务的劲头和热心，就到此为止。原来，这个穆沙特虽然当了连长，手下管着菲埃莱斯库代理班长所属的那连的整个一连人，但他仍是过去的那个空想家，仍是他的朋友过去所认识的那个好伙伴——他们曾一同在加拉茨的码头上散步，那些情景真是令人神往。对于康斯坦丁来说，倒楣的是，穆沙特不仅如此，而且对他推心置腹，这个挂名的尉官把他从个人好恶出发而看到的丘八生涯和军界情形，一一告诉了他。实际上这样做只有害处，因为康斯坦丁本来就有点三心二意，这一来更打消了他的决心。

康斯坦丁的这个朋友把他调到了军需处。可是没过多久，他就觉得，军营、尤其是军需处的情形，恰同他过去在科腊比亚县衙门时一样腐败，充满官僚习气。正当他下定决心，要抖擞精神大干一番的时候，不幸遇见了穆沙特，于是就象一台正在开着的火车头，气缸却突然漏了气。穆沙特也是光棍，他常把康斯坦丁带回家，并且卖交情豁免了康斯坦丁的一切比较繁重的军役，这样实际上不是帮康斯坦丁的忙，而是害了他。少尉把他恋爱和失恋的事都告诉了康斯坦丁，康斯坦丁也把自己那段由于从军而中断了的伤心事告诉了他。康斯坦丁既然同他的上司成了知心朋友，自

然而然地会想起要乘机请假，尤其因为他看到穆沙特同团长是亲戚。果然，只要他开口，没有不照准的：复活节时请了几天，收割期间农忙时请了三个星期，假托生病又请了整整一个月。

复活节时，康斯坦丁回到了车莱伊村去过节。他看见巴德亚还是老样子，弗露茜娜则出落得越发标致了。他过去看见她时，她还是亭亭玉立的美发少女，如今已成了体态丰满的金发尤物。有时候，在小城与小城之间未定界的边境上，在大都市的郊区，在乡下，生着一种花，虽然上的是郊野的粪肥，但吸到就近田里的汁液，长得千娇百媚，生气勃勃——弗露茜娜就是这样的一朵鲜花，美得象金黄色的睡莲。

巴德亚越来越走运，他也开了一个酒店，象他父亲当年一样。他家里雇了几个长工，但他对弗露茜娜的出身仍满怀敬意，一切听她自己做主，不闻不问，让她光着头不戴帽子，把头发梳成城里女人的样子。弗露茜娜把头发绾在头顶上，穿着浆过的罩衫和裙子，长吁短叹地把康斯坦丁的信读了又读。她梦见他远远地在布加勒斯特，穿着紧身的军装在上操，站得笔直，或是做着漂亮而有节奏的动作。可怜的康斯坦丁，他的心情一定非常沉重，他的生活一定极其艰苦！自从离家以后，他一共只来过四张明信片；在最近的信中，他提到他已升为代理班长，并说要一点钱。布加勒斯特是一个大城市：那里有的是漂亮的娘儿们，多得象多瑙河的浪花一样。而康斯坦丁当了代理班长以后，一定更倜傥得

可以入画！她双手十指交叉着托住头照了照镜子，不相信镜子中的美人会被康斯坦丁完全置诸脑后。她那碧绿的眼珠从镜子中伶俐地回答了她的疑问。在她那隆起的狮子鼻下面，是一对粉红色的鼻孔，它由于回忆往事和焦虑而翕动。她那玫瑰色的双颊，她那玲珑的小嘴，她那水汪汪的眼睛，她那油光光的头发，这一切，构成了这样一个大胆狂放、撩人心意的美人。康斯坦丁怎么能突破她的魔网，而象泥塑木雕的一样，枕着兵营的硬枕头呼呼大睡呢？她那双象米洛斯岛出土的维纳斯女神像①一般的玉臂，她那对高耸的乳房，以及在她这个美人身上奔流的热血，这一切都说明，巴德亚这个笨手笨脚、蠢头蠢脑的买卖人娶回家的不是宁静，不是安乐，而是忧虑，是祸害。

她成天对着镜子梳妆，一面顾影自怜，一面把康斯坦丁的信拿出来一遍又一遍地读着，为来日的眼泪撒下种子。大地回春，复活节到来时，康斯坦丁回家过了几天。但是，两人初见面时彼此都很疏远，各自用警惕的眼光打量着对方，好象两头疯狂的猛兽在打架或求爱之前那样，小心翼翼地互相窥伺着。康斯坦丁马上垂下了眼睛，望着地板。他在家里住了三天，但始终胆小害怕，犹疑不决。看到这种情形，菲露茜娜也摆出一副冷淡的神气，假装忙着照料家务和她丈夫买卖的样子。在这三天中，只见她穿着裙子急匆匆

① 维纳斯是罗马神话中司理美貌和爱情的女神。一八二〇年，在希腊的米洛斯岛出土的一尊古希腊维纳斯雕像，精美绝伦，被称为稀世之珍。该像现藏巴黎卢佛宫。

地从屋里到花园，从花园到店里，从店里又到地窖子，忙得不可开交。为了挑逗康斯坦丁，她也去跳了几次霍拉舞，但她故意不在他旁边跳，而只是同别人在一起。巴德亚一直在柜台上管帐。几个吉卜赛乐师的提琴声深深地打动了人们的心灵；弗露茜娜和康斯坦丁继续各跳各的舞，好象互不相识似的。可是等到康斯坦丁要回布加勒斯特时，弗露茜娜趁巴德亚走进隔壁房间，便对康斯坦丁说：

“康斯坦丁叔叔，你说你学过军队的规章，还会背，象背祈祷文一样，是吗？”

“正是这样，嫂嫂……”

“这才怪呢！照我看，你现在根本一点儿记性都没有。”

康斯坦丁心上仿佛中了一箭，回到了军营。他觉得营房又阴暗又臭。军役变得难以忍受，纪律闷得他透不过气，背上的行囊也仿佛胀得象大山压顶。要不是穆沙特卖交情回护他，康斯坦丁在团里早就出了事。他有个毛病，每逢做事正做得起劲时，他会突然泄了劲，终于半途而废，于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改行，而且还老要推说，这是因为他的旨趣在于艺术和另有大志的缘故。这时，由于他胸中郁积的情欲日增夜长，这个老毛病又发作了。弗露茜娜的倩影，不论在军号声中，在他上操和行军以后累得精疲力尽时，还是在他那限定的睡眠时间里，无时不浮现出来，比过去更撩人心意，使他憔悴消瘦。

“官长，我爱她爱得快要死了！我知道一定要有祸事临头，象我爹妈当年一样……”

"去你的吧，菲埃莱斯库。五年前，我看到你象个新兵那样站在戏台上，直挺挺的，好象吞下一把刺刀似的，我心里就想：'这个家伙做戏一点也不行，要去当兵倒挺棒。'可是现在呢，眼看你就当上班长了，却偏偏象个头牌旦角似的，闹起什么恋爱来。我倒是愿意把你打发回戏院或别处去，只是不知道怎样才能替你弄到离职证，这是必不可少的。"

"官长，去找团长……"

"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他妈的！你想要我准你的假，帮你干肮脏勾当！我能够和愿意为你做的，只是趁现在收获时节，帮你请十八天假。可是你得用名誉向我担保，回到车莱伊村后，一定要象最勤快的庄稼汉一样，在炎炎的烈日下收割。干完后就回来，我再用别的方法给你治病。别忘啦，菲埃莱斯库，你已经向我和向你自己发过誓，要拚命干活，好让我们重新成为伙伴，成为同样的人。"

收割开始时，康斯坦丁回到了车莱伊。他告诉哥哥说，团里奉令放所有从乡下去的士兵回家帮助收割。

"那你是来帮我收割的吗？"

"你等着瞧吧。"

康斯坦丁的心思虽然一向变化无常，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可是这一次却居然说到做到。他抱着艺人玩世不恭的态度，放下了他在办公文和在科腊比亚县衙门同墨水壶打交道时的架子，解下了他打了多年的领带。他脱下了军装，同别人一起飞快地割起来。在整个收割期间，他一躺下

就睡着，从未做过梦，弄得茀露茜娜又惊又恼，只好不时用一些话来讥笑他。

麦子入仓的那天晚上，康斯坦丁的哥哥请割麦子的人到家里来过收获节，而康斯坦丁却偷偷地溜到多瑙河洗澡去了。灰色的河水浩浩荡荡地流过柳树掩映的堤岸。康斯坦丁在河边洗了一个澡；在炙人的烈日下辛苦了这些天以后，这个澡洗得非常痛快。几步路以外，在柳荫下有一间打鱼用的草棚，地上铺着艾草和麝香草，正是浴后休息的好地方。在落日的暖洋洋的、粉红色的余晖中，康斯坦丁擦干了身子，半裸着在草棚里躺下。辽阔无际的天空中，呈现出金黄、玫瑰和蔚蓝色的斑斓，一弯新月徐徐升起，有如梦中的窈窕美女。康斯坦丁迷迷糊糊地刚要睡着，突然被惊醒了。垂柳和芦苇在沙沙作响，在紫色的夕照中，出现了一个白色的人影，是茀露茜娜也下河洗澡来了。康斯坦丁看得目瞪口呆，微微发抖。他浑身的气力猛一下子都涌到了心中，要拚命喊出声来。茀露茜娜把肩上披的毛巾撂在沙滩上，脱去衣服，全身一丝不挂，有如出鞘的托勒多①宝刀。她把两臂举到胸前，好象警觉的狄安娜女神②在张弓巡视。她的头上覆着浓发，宛如戴着战盔。借着一钩新月的银光，她的整个身影映在康斯坦丁的眼中，使他看得目不转睛。对于这种亘古长存的纯洁、崇高的美景，康斯坦丁却仿佛面临悬崖绝壁，完全不能理解或欣赏。在柳树的深沉暗影中，点点鬼

---

① 西班牙城市，以产刀、剑著称。

② 罗马神话中司理狩猎、森林和月亮的女神。

火象雾气一样，从多瑙河上、从紫丁香和鸢尾丛中、从郁金香田中升起，形成一条条宽阔而奇形怪状的曲线，从地面一直延伸到新月那里。茀露茜娜象玉石一样的肢体，仿佛是一幅奇异的图案，康斯坦丁看到，这就是他寻觅的宝藏。他双手原先紧紧攥住一把枯草，仿佛唯恐落下深渊，这时却激情冲动，色欲的壑沟张开大口在诱惑他，他松开双手跳进河去。

“茀露茜娜，我的宝贝儿，茀露茜娜，来吧，啊，来吧！”

从这天晚上起，他们就一味沉溺于这害人的情欲，他们仿佛命里注定要由肉欲和罪恶来结合在一起。从这时起，他们觉得两人的灵魂和肉体都已合而为一，并愿天长地久，永不分离。这桩在开头由新月的邪光撮合成的丑事，后来发展成自觉的奸情。当月亮在夜空中一天天变圆时，这股情欲也不断炽烈，象一支火把越烧越旺。在天上，月亮在遨游、变圆，在地下，这对情人在你寻我，我找你，急忙忙赶到预先约定的幽会处。然而，不论在柳树丛中，在堆放一捆捆小麦，仿佛铺着厚地毯的打麦场上，在谷囤里，在贮藏室里，都不够稳当。正象鸟儿要拣树洞来筑窠，情人也左思右想，综合种种意见，然后选定幽会的地方。在花园深处，康斯坦丁的父母不是留下一所小屋吗？图多尔·菲埃莱斯库和他的几个兄弟都生在那里，康斯坦丁在童年时也在那里玩过。这所小屋在暑天时是空着的。康斯坦丁偷偷地把它打扫干净，在田野里和花园中采了一些气味芳香的花草铺在地上。屋内地板下有一扇活门通到一间小小的地窖，室内还有一

座灶头，靠里面是一间暗间。烟囱与灶头上方的角落之间是一个漏斗形的窗洞，夜间的凉风，蟋蟀的叫声，以及喜欢刺探别人私事的星光，都从那里进来。整整两个星期，在那用采来的鲜花铺成的床上，康斯坦丁和弗露茜娜每夜都要偎抱抚爱；但他们定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因为夜里犯了罪，往往第二天就遭到报应。在这遍地玫瑰的密室中，就躲着克列奥帕特拉的毒蛇①。康斯坦丁和弗露茜娜心醉神迷地并枕在用雏菊做的枕头上，却不知道在枕头底下，在离地面几寸深的地方就埋着三个龇牙咧嘴的骷髅，它们是命运派来的暗探。

光阴似箭，康斯坦丁眼见动身的日子一天天临近，不禁心痛欲裂。他左思右想，想了许多主意——其中有一些很冒失，而且根本无法实现。他想：要不要写信给穆沙特，说自己病得很厉害，请求续假？要不要亲自去布加勒斯特，当面请穆沙特再宽几天假？要不要请求调往驻在罗曼纳齐的那个团去？要不要请假去准备考试，将来好当正式班长？哦，弗露茜娜在布加勒斯特不是有亲戚吗？为什么不劝她借口探亲到那里去呢？……再不然，干脆就同弗露茜娜趁一天夜里渡过多瑙河，逃到保加利亚去，到了那里，人家就找不到他们了。从前在船上时，他认识一个住在弗拉察的保加

① 克列奥帕特拉（公元前69—30），古埃及女王，貌美善媚。罗马大将凯撒、安东尼征服埃及后，先后为其蛊惑。失势后，以毒蛇噬其胸部自杀。"克列奥帕特拉"一词原为埃及女王之通称，但后来常常专指上述女王。

利亚神甫，两人结成了朋友，后来又通过几次信，互述过去的友谊。这个卡拉巴舍夫神甫年轻、和善、热心，康斯坦丁相信，在遇到困难时，他会尽力帮忙的。那么，要不要同弗露茜娜渡河逃到保加利亚去呢？要不要开小差，做个践踏、玷污军人荣誉的逃兵呢？多么可怕的字眼，多么骇人的念头！可是，这时候弗露茜娜是那样风骚，康斯坦丁竟被她迷得神魂颠倒了。没有任何力量能够与她的魅力相比，正如摇摇欲倒的茅屋遇到狂风被吹袭一样。

不过，就是在康斯坦丁犹豫不定，心乱如麻时，他对弗露茜娜是他嫡亲嫂嫂这一点，也丝毫不以为意。巴德亚的痛苦和利益根本就不在他心上。

这一对兄弟年龄相差九岁①，再加上童年时没有在一起，因此实际上仿佛陌生人。巴德亚觉得，康斯坦丁这个异母兄弟自高自大、反复无常，但他仍一直凭着清白的良心，保护和管理着康斯坦丁的权益和应得的遗产，尽管康斯坦丁并不值得他操心，而且对他的好意也毫不领情。可是康斯坦丁却认为：他哥哥巴德亚对他完全漠不关心，他所以得势，不过是仗了有利的身分和傻瓜才有的梗劲。康斯坦丁既不喜欢他，也不感激他，而且对他毫不尊重，他对巴德亚的一点敬意，如若遇到他对弗露茜娜的爱情，就仿佛一把麦秸塞进了充满热灰的灶膛。因此，康斯坦丁所以感到不安，就不是为了巴德亚的忠厚和善心，而是为了他同穆沙特的

---

① 按前面所说，两人应相差七岁，此处恐系作者笔误。

交情，为了他想当军官的宏愿，为了他想做军人、想做罗马尼亚人的志向，而首先是为了他以身试法所要冒的风险。

康斯坦丁为了这些念头和打算而苦恼，但是一直到临走仍旧打不定主意，结果还是回布加勒斯特去了，伤心得什么似的。茀露茜娜这个狐狸精呢，她虽然并不是个多情善感的人，但是淫荡好色的天性既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时也躲在房中，紧咬着枕头以捂住哭声。康斯坦丁回到团里时，穆沙特已经不在那里。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会说几种外国话，出乎意料地奉派出国了。康斯坦丁怨天恨地，怪自己命不好。在七、八、九这三个月里，他在军营中象热锅上的蚂蚁似的，几乎连本分的工作都对付不了——他在军需处的位置被别人代替了。他一有一、两个钟点的空闲，就躲到马厩去看小说。他同茀露茜娜已经无法通信，她写信很费力，而他写去的信则会落到巴德亚的手中。好容易盼到十月初，穆沙特才从国外回到了团里。康斯坦丁两眼噙着泪水去迎接他，但是失去了他过去的那分真诚。对于这个倒楣的朋友的情况和志趣，穆沙特并未费神加以分析，他以为他真的病了，就答应了准他病假。不过，康斯坦丁倒也并不光是面色难看，他的内心和外貌都因情欲的煎熬而憔悴、干枯。凭他的情况，的确也很有资格要求准假。

但是这一次回去，巴德亚对他却怒气冲冲，满腹狐疑。丑事往往在没有露出苗头时，就被人们看出，于是不无理由或一无理由地飞短流长起来。在车莱伊村，谣言象附在蜻蜓的翅膀上，从这个人的耳中传到那个人的耳中，说有一个

匿名的人看到弗露茜娜在一天夜里从康斯坦丁住的草屋中出来，有一个好心的大娘又把这事转告了巴德亚。

康斯坦丁这次回家实在冒失，他新近的一个计划也是如此。他的灵魂中有一种力量引导着他自趋灭亡，使他新近又想出一个计划来替代先前的种种计划。这个计划他自以为很妙，实际上不过是妄想。他是想说服弗露茜娜跟他一同渡过多瑙河，私奔到保加利亚。他打算用巴德亚和弗露茜娜的名义去弄一张护照，渡河到右岸，远走高飞，在那里没有人会认识他们。不过，在他到弗拉察找到卡拉巴舍夫神甫以前，路上是要用钱的。他想到有一个邻居急于要买地，他可以把自己的地偷偷地卖几亩给他。而且，在做这些事以前，首先要办好两件事：一是说服弗露茜娜一定跟他逃走，二是打消巴德亚的怀疑，他正由于流言蜚语而犯了疑心，脾气很不好。弗露茜娜犹豫了好久，可是由于越来越受到情欲的摆布，到底还是让他说动了心，而梦想起巴尔干的山谷来。康斯坦丁早先曾经根据卡拉巴舍夫神甫的热情描绘，把那个地方向她形容过。他们将要在巴尔干山麓买一个园子定居下来，在那里种几亩玫瑰花，靠玫瑰花油的出息，恩恩爱爱地过一辈子。但是对付巴德亚，康斯坦丁却并不这样顺利。两兄弟不久就面红耳赤地吵起架来。巴德亚当着康斯坦丁的面，说他一无用处，只会投机取巧，意思要他不要乱搞女人，而应当回到军营去。要是他有病，就该到军医院去，那里专为士兵治病。康斯坦丁也厚着脸皮回答说，他的遗产被巴德亚阴险地霸占了多年，现在他要全部讨

回；又说在父亲遗下的产业中，至少他现在住的花园尽头的草棚，名份上应当归他所有。一提到那间草棚，巴德亚的脸色突然沉下来，默不作声了。邻居安卡前番告密的话，闷得他透不过气。

实际上，巴德亚这个人很和蔼可亲、通情达理，同他弟弟吵架以后，心里很痛苦。他对村里的闲话其实倒并不怎么在乎，使他有些害怕的是，康斯坦丁是苏尔塔奈赫那个土耳其女人生的，他老早就隐隐约约地怀着一种近乎迷信的畏惧……许多年前，当他自己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常常看到漂亮而冷若冰霜的后母愁眉不展地抱着小兄弟，近来她又象个不祥的圣母似的，经常出现在他的脑际。不过，他究竟明白事理，所以一面照常做买卖，一面留着意，不在钱柜里留下很多的钱。

那时正是葡萄上市的时节，巴德亚在等着几桶陈酒和新酿从德勒格香运来。他听说有一大桶酒已经运到科腊比亚车站，决定当天就到站上去提货。苇露茜娜对他说，她也要跟他一起去，好买些料子做衣裳。康斯坦丁留在他的小屋里，直挺挺地躺在牧羊人穿的皮袄上，两条手臂枕在头底下，望着缕缕青烟从烟囱里升起。外面是一个潮湿的十月天，雾气重重。苇露茜娜没有留在家里他感到很可惜，不过，他知道她想做的衣服，就是准备渡河到保加利亚去时穿的。近来他们难得在草屋里见面，就是见面也总是慌慌忙忙。这时是秋天，气候又不好，人们都呆在家里。不过在黄昏的时候，有些人要上酒馆；只有这个时候最合适，苇露茜

娜便从家里溜出来，赶到草棚。这种幽会是困难的、危险的，为了得到一个钟点、半个钟点、甚至几分钟的爱情，这对情人不得不等待、准备，这腐蚀了他们的身心，耗尽了他们的精力，狠狠地鞭笞了他们的肉体和急躁的性子。弗露茜娜已经攒下了一点钱，而康斯坦丁在卖掉三亩地以后，也可望能得到一千列伊或更多一些的钱。他打算以后托中人再卖一些地。在保加利亚，钱很顶用，过日子非常容易。到了那里以后，他暂时可以在一家面粉厂或工厂找个机匠的工作。当然，最要紧的还是带他心爱的弗露茜娜逃到多瑙河对岸去。逃兵是不通缉的——开小差的事每天都有，谁又能拿它怎么样呢？至于穆沙特那方面，等到了保加利亚以后再给他赔礼道歉。护照的事倒是困难一些，因为目前办护照的手续比较麻烦，不过有一个同他要好的官员答应他，不出两、三天就替他弄到那份宝贵的证件。啊，要是他今天能有一万列伊的话！……

这里的地下到处埋藏着珍宝，啊，要是现在能发现五十个金币——上面有康斯坦丁大帝像的金币，该有多好！可是，说不定时来运转，财运亨通，有一天一锄头下去，砸开一个坛子，里面盛满了金币！今天巴德亚要运那一大桶酒回家。酒店里一定会乱哄哄的，生意一定会很忙，这样，弗露茜娜就可以象猫似的溜到这个草屋里来了。不过，要等到那时候还有好半天，一个人在恋爱而情人又不在跟前时，光阴是过得多么慢啊！

康斯坦丁的脑海中不停地转着这个念头，不知不觉地

躺在羊皮袄上睡着了，一直到黄昏时才醒来。巴德亚和弗露茜娜已经回来了。那一大桶酒正放在酒店的院子里。家中闲着没事的人都来看那个大酒桶，啧啧称奇，看怎样把它放到地窖去。弗露茜娜果然匆匆忙忙来到草屋打了一个转，给了康斯坦丁一吻，搂抱了他一下，告诉他她往后一有机会就来看他。弗露茜娜偷偷地给她的情人带来了吃的东西，他把灶火拨了拨，在火上热了一些；从前天同巴德亚吵架以后，他就没有上过桌子吃饭。他吃完这些东西以后，就用双手捧着头在灶旁坐了下来。灶中的煤火化成了灰，慢慢地熄掉了。草屋里暗了下来，只有灶头上面的小窗户上还残留着血红落日的朦胧微光。

为了消磨时间，康斯坦丁抽起烟卷来。在丢掉烟蒂时，他看到屋角上突然有两团蓝色的煤火亮了一亮。“噫，我的烟头怎么会到那里去的，不知什么东西给烧着了？”他感到奇怪，就站起来走过去看看究竟什么烧着了，并拿了火钳，准备弄灭它。那个东西同灶头一并排，在门对面的那个角落上，在六月里，那个用雏菊做的枕头就放在那里。他刚弯下腰准备拿火钳弄灭它，不料又有两团火光亮了起来，接着又是两团。“大概是什么东西腐烂了，”康斯坦丁想。想不到那六团煤火一下子变成了六颗神秘的、闪动的星星，又象六个紫色的、天真烂漫的婴儿的眼睛。每一个眼睛里都冒出蓝色的火焰，它们交织起来，在地上形成一个洼坑，坑中仿佛在燃烧着酒精，在这片火焰的下面，那六只眼睛闪烁着，痛苦地眨巴着，后来它们也合成了一片。“金银财宝！”

康斯坦丁的脑中闪过了这种念头。“金银宝贝的光！”他的十个指头兴奋得直发抖，连忙伸手到灶上去摸刀，准备把它插在熊熊火焰的中央，做个记号。但是火焰突然爆裂开来，飞散成数十个蓝色的、穗状的火花，在那片仿佛满是酒精的洼地上飞舞。康斯坦丁拿着刀站在那里呆住了。

这些翻腾的紫色火光，精巧得象花边，它们跳跃着，充满了节奏和涵义。每一个火光都象活的一样颤动起来，每一个蓝色的火星都投射出一个女子的身影，她高举着双臂，飘散着长发，袒露着处女的胸脯。这些中间有少女身影的火光闪烁着，飞舞着，不时又合在一起，手挽手地跳上两、三圈圆舞，然后再落到朦胧的、翻腾的、天鹅绒般的火焰中。落下之后，它们又分散成一个个单独的火花，接着，它们一次又一次地重新组成环式舞蹈着，环上缀着青玉。它们的舞蹈是多么优雅，又是多么富于启示！在它们组成七、八次环式以后，从蓝色的熔岩中出来的已不再是跳舞的年轻姑娘，而是一道道长长的火焰，笔直笔直的，象剑一样。这些剑状的火焰并不组成环式，而是互相冲刺起来，突然形成一个仿佛由利刃组成的角锥，闪了一下以后，就又倒塌在熔岩中。不过，这些剑状的火焰随即又组成了另一个角锥，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组下去，仿佛随着口令在做。

这种剑状火焰的舞蹈也有它自己的节奏和涵义。然而组成第七个角锥时，却出了毛病：原来康斯坦丁这时已经定下神来，一刀向角锥刺下去，把那些剑状的火焰击得粉碎；有两道剑状的火焰熄灭了，角锥上只剩下三道紫色的剑状

火焰，它们落在火上，把火压了下去，黄色的火舌象蛇一样，微微地蠕动着。这三道剑状的火焰停了下来，尖对尖地立着歇了一会儿，然后一反原先那种节奏匀整、动作谐和的样子，凶狠狠地斗了起来。它们一上一下，此起彼落，敏捷、矫健，三个圆形的火锥搅在一起，象一个陀螺不住地旋转着。突然间它们变成了碎片，掉在金黄色的余烬上——于是整个景象在黑暗中消逝了。

康斯坦丁乐得发狂，他抱了一捆干柴枝投在炉火上把屋子照亮，随后又从里间拿了一把鹤嘴锄出来，闩上了门，在他插着刀子的地方四周掘起来。掘下几寸深以后，锄头好象碰到了一个坛子。康斯坦丁浑身发抖，心里怦怦直跳，他放下锄头，又用刀子挖起来。多么令他失望啊！掘出的不是坛子，而是一颗不知多少年以前的骷髅。他把它扔在灶头上，再拿了锄头干起来。马上又听到锄头碰在坛子上的声音，可是在火光中现出的仍是骷髅。康斯坦丁把它搁在头一个的边上，又用一把铁锹来挖，因为已经无法再用尖嘴的锄头来掘了。接着又挖出一颗骷髅，他正打算再掘下去，却看到下面已没有土，但仍有什么东西抵住铁锹。“倘若老是这些死人骨头，那我大概是掘到了一个骷髅坑，结果照旧分文不名！”

然而，这一次倒不是骷髅，而真是一个坛子。康斯坦丁紧张得几乎透不过气，他在坛子四周刨啊刨的，把它从土中刨了出来。原来是一个沉甸甸的、鼓肚子的坛子，坛口铺着小石子。他正预备把坛子放下，可是因为情绪太激动了，一

失手把它跌在鹤嘴锄的锄尖上了。坛子象鸡蛋一样碎了，亮晶晶的、光芒四射的金币滚得满地都是；原来金币一直盛满到坛口！……超过了一百枚，超过了二百枚，它们象一只只目光炯炯的眼睛，又象一颗颗最大的星星，全是上面有"荣耀归于康斯坦丁"字样的金币！

康斯坦丁象兀鹰一样扑过去。这正是他长久以来梦寐以求的黄金！这正是多年来他想从古代西西比达废墟中发掘的宝藏！这正是康斯坦丁大帝铸造的金币，他听见人家形容过而知道它们，他也在想象中和睡梦中看见过它们翩翩飞舞，多得象蝴蝶一样。这真是一个投机家和一个懒散的冒牌艺术家的梦想，可是这个梦想最后居然实现了！办不到的事办到了，变成既听得见、又看得到的现实！命运的门把他禁锢了这么长久，可是今天晚上，这扇门终于被打碎了，好运象笑逐颜开的天使长，从门里进来把他释放了……大部分的钱都是金的，上面有康斯坦丁所熟悉的铸像，另外还夹杂着银币和几枚外国钱。一共是两百多枚，沉甸甸的，原封未动，加起来有相当一笔数目。康斯坦丁把它们收了起来，数了一数，数错了，又从头再来。

"谁啊？"

"开门，康斯坦丁，是我！你想还有谁？"

"弗露茜娜！我们发财了！这下子我们可以自己做主了！瞧，弗露茜娜！数数看，亲爱的！……明天我们就渡河到保加利亚去。后天我们就到了索非亚！"

弗露茜娜几乎晕过去，一下子倒在康斯坦丁的怀抱中。

这时候，在酒店里，安卡大娘却留到最后一个才走，她那两道能说服人的目光，象针尖一样逼视着巴德亚，一面拿话激他说：

“信不信由你，但是干嘛不去看一看呢？马上到草屋去找康斯坦丁，假装要拿东西，你就会在门背后找到茀露茜娜……不，还是便当一些，你就在家里四处找找，看看可能找到她！”

安卡一直冷眼盯着茀露茜娜，她这样说是胸有成竹的。说完以后她就走了，好让巴德亚便宜行事。巴德亚打了烊，怪不愿意但又无可奈何地叫起茀露茜娜来。没有回答声。

“果然是真的！她同康斯坦丁在草屋里。等着瞧吧，我要给你点颜色看！怪不得他老是说生病，我要抽他一顿，叫他一个月爬不起床。还有你，茀露茜娜……出来，给我出来！……开门，你这狗东西！出来！你们看我好说话，就拿我开心，玷辱我的门风，是吗？开门，不然我就打进来了！”

门闩不牢，门一下子被打开了。巴德亚怒火中烧，手中提着一根大棒正要踏进门，不料康斯坦丁吓昏了头，竟抡起鹤嘴锄，对着巴德亚的脑门上就是一下。

“你这个回教娘养的小畜生！……”巴德亚临死嘟囔了这么一句，就跌倒在破坛子的碎片中间。

康斯坦丁想不到，一锄头下去就劈了一个深洞，心头突然恐惧起来。

“康斯坦丁，你怎么搞的！把你哥哥杀了！”

“我把他杀了……完了……走，快走，拿了你的皮袄，我

们逃走！”

他穿上羊皮袄，把那些倒楣的金币——他已经将它们收在一个钵子里——倒在一方手巾上，包起来掖在衬衫里面。然后牵了弗露茜娜的手臂，同她走到了潮湿的、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中。他们沿着树篱偷偷溜过去，一直走到多瑙河边，还好一个人也没有遇到。康斯坦丁几乎无时不想离开，所以早就准备下一条小划子，藏在柳树丛中。在泥沼里，他们越是着急，越是一步一滑，累得死去活来，只是盲目地走着，一会儿撞在柳树上，一会儿又被芦苇挡住了去路。不过，康斯坦丁究竟路熟，所以正好在藏船的地方走了出来。他把划子扛在背上，小心地放进水中，等弗露茜娜在他身边坐下，就轻轻地划起来。他想把小划子荡到河心，但离保加利亚的边防哨兵不要太近。可是河中的流水和命运却偏使他事与愿违。

这时候，有几个保加利亚的边防哨兵正伏在河岸上，听到有人过来，就用他们那象山猫一样锐利的眼睛向黑暗中凝视着，用保加利亚话和罗马尼亚话一遍又一遍地问：

“谁呀？……谁呀？谁呀？”

康斯坦丁虽然是个军人，却没有军人的荣誉感，也缺乏任何坚定的信念。他虽然学过有关哨兵职责的一段课程，知道一个哨兵在盘问过三次而对方没有回答时，就必须开枪，但是他不认为一定要那样做；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才把性命断送了。就在这时候，夜间的寂静被打破了。一发子弹射中了弗露茜娜，她象夜枭一样尖叫了一声，就掉进水

里了。康斯坦丁刚想喊出来，一阵弹雨穿透了他的身体，船也被打翻了。

在草屋里，灼热的余烬仍在发出血红的光亮，三颗骷髅满意地露齿狞笑着；害人的宝藏又多收到三颗骷髅作利息。一颗就在近旁；另外两颗在多瑙河的河底里。

第二天，人们把巴德亚从古罗马坛子的碎片中抬了起来。他的前额被劈碎了，脸色煞白，额上凝结着血块，血泊上有一枚金币，闪闪发光，上面铸着“荣耀归于康斯坦丁”。

译 后 记

加拉·加拉克逊(1879—1961)是罗马尼亚著名作家。他出生于一个小地主的家庭，青年时代在布加勒斯特的圣萨瓦中学读书。在此期间，他在文坛上初显身手，发表了处女作《竖琴师迪奥尼舍斯》和《在阳台上》。一八九七年中学毕业后，他考入布加勒斯特大学文学哲学系，不久，由于受到神秘主义和禁欲主义的影响而转到神学系。考取神学博士后，他被任命为专管诉讼的教士。这个职务使他经常深入乡镇，接触许多人，了解他们的不幸和苦难，倾听他们诉说自己贫困悲哀的身世。他同现实生活和人民的直接接触，使他看到一个被遗弃的世界，这激起了他深深的同情。由于他对神学逐渐丧失兴趣，便重新从事文学创作。

加拉克逊在他六十多年的文学活动中，力图继承罗马尼亚古典作家的现实主义传统，写出了一些反映罗马尼亚现实生活的作品。他提倡纯朴正直的思想感情，企图把人们的生活升华到崇高的境界。他极力想把基督教的道德原则同那些对不公平的社会现象感到不满并奋起反抗的人们的道德原则统一起来。他为对人们的热爱所鼓舞，为那些被剥夺了权利和自卫能力的人们的痛苦和悲惨遭遇、为他

们令人心碎的命运而深深感动。他的全部作品中都洋溢着深厚的人道主义感情，这使他同那些力图革除不公平的社会现象并树立一个良好社会制度的人们相接近。总的来看，他的作品充满了崇高的理想，并达到了高度的文学水平。

加拉克逊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的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莱左阿利的小教堂》（1914）、《尼阿姆图修道院的钟》（1916）、《在海岸上》（1916）和《青枞树上的刻痕》（1920），长篇小说《罗克萨娜》（1932）、《马赫穆德的便靴》（1932）、《泰丰博士》（1933）、《在世纪的十字街头》（1935）。四部长篇小说中，前三部都是探讨基督教的道德原则，最后一部带有自传的性质。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加拉克逊非常热心于社会主义事业，并先后为《社会主义》等报刊写稿，大声疾呼要求创立一种新型的、同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休戚相关的文学。早在一九一九年他就说过："每个作家都应有意识地和抱着同情的态度，去同方兴未艾的工业无产阶级运动接触，哪怕每星期去一次也好。每个艺术家都应知道怎样去倾听、理解和热衷于性急但热情的群众的理想。"他一直对人民怀着永不泯灭的热爱。他一直希望并且相信会有美好的新世界。一九四四年罗马尼亚解放后，他愉快地迎接了新的生活，并积极地为进步报刊写稿。由于他的活动成绩卓著，他在一九四七年被选为科学院院士。

在加拉克逊的作品中，短篇小说占有显著的地位。它

们清楚地表现了他的现实主义和他对人们的深厚感情。因为他对乡村生活非常熟悉，所以他的短篇小说大部分取材于乡村生活。描写罗马尼亚民族英雄图道尔·弗拉迪米列斯库一八二一年领导起义的两个短篇《查威拉时期的苦日子》和《鹰窠峰》，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和戏剧化的笔调，描绘了土耳其人入侵时农村中朝不保夕的凄惨生活，展示出当时的激烈社会斗争，对于饱受欺凌、默默无闻的民众寄予无限的同情。《沃第斯拉瓦河边》的故事也发生在土耳其人入侵的时候。不过，它重点不是描绘人们惶惶不可终日的悲惨生活，而是叙述世世代代被侮辱、被损害的人，怎样找到适当时机，向骑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的人报仇雪恨。

加拉克逊非常关心道德、伦理问题。他主张为人要忠厚老实、光明磊落。他认为普通老百姓具有最崇高的道德品质。《鹰窠峰》中的阿格莉皮娜是一个单纯的村妇，但对儿女充满无穷的母爱。当她看到牺牲自己才有可能救出孩子时，便毫不犹豫地为他们舍弃了自己的生命。《沃第斯拉瓦河边》的牧童同样也具有高尚的品德。他所以要把凶恶残暴的商人置于死地，既不是贪图商人的钱包，也不是垂涎他那辆满载货物的大车。决定他这样行动的，是一种义正词严地报仇雪恨的精神。

在《荣耀归于康斯坦丁》中，加拉克逊谴责了金钱万能的道德观。他令人信服地指出，支配资本主义社会的利欲熏心，怎样使正常的人堕落，而造成真正的悲剧。故事的主人翁之所以杀死胞兄，不仅因为他和嫂嫂通奸被哥哥捉住，

更主要的是，这时他刚掘到满满一坛他朝思暮想的古罗马金币，怕哥哥撞见，要求分享。

在加拉克逊的作品中，取材于传说和民间故事的短篇小说也占有重要地位，如《磨坊梦》和《马车坑》。《磨坊梦》把巫师同魔鬼做交易而发大财的神怪故事加以铺叙和发挥。《马车坑》是根据牧民告诉作者的同名民间传说写成的，叙述吉卜赛琴师穆拉和名门闺秀奥里亚娜好事多磨的爱情。这些短篇虽然由于采用神话的素材而具有空想的色彩，但读起来却非常真实，故事的人物、地点、情节，全象在日常生活中一样真切。主人翁都是来自生活、具有人之常情、呼之欲出的人，他们的举止行动和内心状态，被刻划得轮廓分明。

在一九五四年加拉克逊七十五岁寿辰之际，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大国民议会授予他一级劳动勋章。加拉克逊把大多数作品和大部分活动都献给卑贱低微、饱受蹂躏的人，献给他们为建立自由、公道的世界而作的斗争。这样一位作家能获得如此崇高的荣誉，是当之无愧的。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鹰窠峰
作者＝加拉克逊著　　许步曾译
页数＝１１１
ＳＳ号＝１１１０３３５５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年０７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正文